

标段编号：4403922026041700102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投标人名称</p>	<p>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p>		<p>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投标人简介</p>	<p>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我司一直以专注的态度，专业的水准致力于文博行业。</p> <p>我公司连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严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范围内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从产品设计、原材料进公司到产品出公司，都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公司是一条铁的纪律。从而使公司产品质量普遍得到了用户的好评。为了不断适应博物馆保管行业形势变化，我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努力提升产品的品牌价值，打造一支优秀的企业团队，同时我公司专门聘请馆保管行业的专家、学者对库房的藏品有效保存，合理的排架、科学的管理等进行科学指导，使文物的保存达到最佳状态。</p> <p>2013 年我公司研发的博物馆文物专用防震密集架，通过国家建筑科学研究院专业 9 级抗震试验。这在国内首次把防震理念提升到文物保护的高度。公司融集了国内外专业生产厂家之优点，具有结构严谨、造型美观、豪华典雅等特点，其产品均领先于国内同类产品，受到国内各个博物馆的青睐与支持。客户涉及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故宫博物院、首都博物馆、湖北省博物馆、辽宁省博物馆、安徽省博物院、湖南省博物馆、云南省博物馆、广东省博物馆等国家大型重点博物馆。公司现已重点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销售精英、企业管理精英。引进全国先进的全自动化生产线，先进的技术设备，使我们在文物保管行业里能再次突破新型。</p>		
<p>联系方式</p>	<p>法定代表人：马晓春</p>	<p>身份证号码： 410321197309219016</p>	<p>电话：16600088018</p>
	<p>投标员：张洪涛</p>	<p>身份证号码： 410381197911236579</p>	<p>电话：18310082578</p>
	<p>电子邮箱：luoyangruibao126.com</p>		<p>邮编：471936</p>

注：

-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 1、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1-3)</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12663099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马晓春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经营范围 文物存储、展示设施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文物保 护工程施工；书架、档案架、资料柜、公属床、实验 室设施、办公家具及钢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0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2、企业简介

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1999年。本公司以奋发图强为企业精神，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以生产优质产品为宗旨，以完善的售后服务为保证，依据洛阳市坚实的工业基础，荟萃了一大批高级技术人才。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崛起于中原大地，辐射全国市场。

我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构设置健全。管理机构有：生产、质检、技术、财务等十六个科室，按工艺流程设置8个生产车间，配备车间主任8人，管理到位，工艺流程顺畅，产品质量稳定。

我公司产品覆盖国内二十八个地区和城市，在环京（涿州）设有生产基地，常设服务机构有如下城市：

北京、深圳、扬州、沈阳、南宁、郑州、西宁、太原、长沙、西安、广州、天津、威海、大连、上海、武汉、南京、青岛、长春等。

我公司融集了国内外专业生产厂家之优点，工艺采用模块成型自动化生产流水线，磷化采用静电喷涂新工艺，具有结构严谨、造型美观、豪华典雅等特点，其产品样式均领先于国内同类产品。我公司生产的博物馆库房文物储藏设施、钢制书架、密集型资料架、资料柜等产品，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产品质量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确定我公司为质量监督定点单位。我公司为博物馆学会理事单位，中国图书馆学会团体会员企业。

我公司连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严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范围内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运输、安装，都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不合格的产品不出车间是一条铁的纪律。我公司产品质量一致得到用户的好评。

当今市场，风云变幻，不变的是瑞宝卓越的品质。瑞宝人以高科技完善博物馆文物储藏设施文化，瑞宝产品无论大小，无不显示瑞宝工艺之精美，显示着瑞宝人对人性工程的关注。因为我们专注，所以我们专业，瑞宝企业愿同社会各界同仁精诚合作，共创民族工业的宏伟蓝图。

### 3、企业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等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生产实力情况体现在如下几点：

1、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拥有职工58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12人，各部门分工明确，总公司安排有专门的技术高级工程师负责设计、生产、后勤，售后服务部配备高级工程师、营销师、技术人员若干为本项目提供支持，总公司做技术后援。

2、经济方面：我公司注册资金8218万，其中生产资金3058万，可有效保证公司的大型项目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年销售额达5000余万元。

3、生产设备方面：有日本进口AMDA数控折弯设备、大型激光切割设备、数控冲床设备、全自动静电喷塑生产流水线等50余台（套），产品有200余个规格品种及专业非标定制，有效保证大型文物储藏柜架项目的顺利实施。

4、售后服务：我公司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大型文物储藏柜架项目上经验丰富，从设计、生产到安装、验收，专业的技术和专注的服务得到博物馆用户一致好评。

5、定期回访：我公司负责的项目，合格验收后每年回访三到四次，免费维护保养。

#### 环京（涿州）生产基地鸟瞰图



#### 4、企业生产基地实景照片





企业介绍



办公楼大厅



办公楼花园



公司大门



车间



办公楼大厅



办公楼大厅



车间气膜房



厂区



办公室



办公室



厂区



办公楼



(公司鸟瞰图)



(车间)



(厂区)



(展厅)



(办公环境)



(办公楼)

表 2. 企业实力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编号	证明文件页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年4月29日	2027年4月28日	0350124Q 30423R4S	第 2-3 页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年4月29日	2027年4月28日	0350124E 20273R4S	第 4-5 页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年4月29日	2027年4月28日	0350124S 30263R4S	第 6-7 页

注：后附证明材料。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350124030423R4S
颁证日期	2024-04-29
初次获证日期	2006-04-26
监督次数	1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钢制办公家具（多功能防震文物专用架、字画服饰防震文物储藏专用架、多用密集型防震文物专用架、古籍基本防震文物储藏架、重型防震文物储藏架、卷闸门防震文物储藏架、密集型档案架、图书架、资料柜、制式器具）的生产与服务（涉及场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2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6-03-27
- 再认证次数 4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712663099Q

ICP备案/工信部备案 中国认证网

在线客服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采信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有疑问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350124E20273R4S
颁证日期	2024-04-29
初次获证日期	2007-06-11
监督次数	1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软制办公家具（多功能防震文物专用架、字画服饰纤维防震文物储藏专用架、多用密集型防震文物储藏架、古籍善本防震文物储藏架、重型防震文物储藏架、卷帘门防震文物储藏架、密集型档案架、图书架、资料柜、制式营具）的生产与服务（涉及场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7126630990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28
信息上报日期	2026-03-27
再认证次数	4



在线咨询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证书编号 0350124S30263R4S</li> <li>• 颁证日期 2024-04-29</li> <li>• 初次获证日期 2009-04-25</li> <li>• 监督次数 1</li> <li>•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li> <li>•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证书状态 有效</li> <li>•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28</li> <li>• 信息上报日期 2026-03-27</li> <li>• 再认证次数 4</li> </ul>
--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钢制办公家具（多功能防震文物专用架、字画脱纤维防震文物储藏专用架、多用途防震文物储藏专用架、古籍善本防震文物储藏架、重型防震文物储藏架、卷帘门防震文物储藏架、密集型档案架、图书架、资料柜、制式用具）的生产与服务（涉及场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洛阳瑞文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712663099C

在线客服

表 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文件 页码
1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存储设备购置项目	1740.2954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2022年12月20日	第2-20页
2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典藏设备采购	3190.810789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2022年11月30日	第21-62页
3	中国国家博物馆	中国国家博物馆无酸纸存储囊匣和文物存储柜采购项目-02包文物存储柜采购	318.0800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2024年11月15日	第63-92页

注：后附证明材料。

# 1、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存储设备购置项目（1740.2954 万元）



## 中标通知书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贵单位在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存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STCC2200414196）招标中中标。

中标内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万零贰仟玖佰伍拾肆元整

用户名称：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特此通知！

（公司签章）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传真：025-83320400

电话：025-83249915

电子邮件：279779332@qq.com

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编号：202200402325

②合同复印件



运博合 ( 2022 ) 0264 号

合同编号: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文物存储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

甲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乙方：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1

合同封面页



合同签订地:

甲方: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运博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六京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1、 买方向意向卖方购买、 卖方向意向买方出售用于[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存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的设备和服务。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 技术规范和保修条件以及服务的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 卖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向买方提供详尽、 可操作的技术文件。

3、 卖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向买方提供服务。

4、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其它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 就同一事项的解釋, 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 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 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 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乙方(签章): 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2.12.20	2022.12.20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电话: 0514-82773088	电话: 0379-67509118
开户行: 交通银行扬州文昌阁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
帐号: 395068500011000182951	帐号: 249407063978

双方签章页、合同签订日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 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 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 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 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 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 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 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经验收方签署之日起, 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 部件, 维修、保养, 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 的时期, 验收方的范围见合 同条款专用部分。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 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在指定媒体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 并最终被采购 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指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 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 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 相关服务。

14. “补充协议”指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就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增删事宜形成的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补充协议生效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合同条款的效力顺序为：本合同明确声明不能经补充协议变更的条款，补充协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三、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甲方支付完合同约定总金额价款后，不负有向乙方支付运输、保险、安装、维修等其他任何成本与支出费用的义务。
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包含实现本项目所有功能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费用、实施安装的各种建安费和各系统平台之间互联互通的费用)。
4. 为实现系统的功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加必须的设备及辅材，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五、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六、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指定期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比例、支付金额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到货付款：合同主要货物到货后，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比例、支付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验收报告经验收方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货款，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比例、支付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七、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3.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7.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 八、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 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 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 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收货单位:
- 货物名称:
- 箱号/件号:
- 毛重(千克):
- 尺寸(长×宽×高, 以厘米计):
- 发货单位:
-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 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 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 箱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 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 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 同时,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 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检验而甲方单方检验后发现存在本条所述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单方检验结果向乙方主张本条及合同条款通用部分12.2条所述权利。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修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



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十、质量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十一、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修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内，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重大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任何时间内(包括本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十二、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聘请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十三、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30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率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 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 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乙方 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 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 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 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 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 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 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 程中，其投标或 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 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 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 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 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劫难、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五、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六、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七、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八、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九、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二十、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二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三、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的一份合同散装不能装订以便于扫描,甲方其它合同需要胶装)。

4.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甲方保存。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1. 采购人(甲方):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2. 项目编号: JSTCC2200414196
3. 项目名称: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存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1	组合式抗震文物储藏柜架	1300*800*2500	486.2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6050
2	▲重型抗震文物储藏专用架	1300*800*2500	358.8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5235
3	▲多功能抗震文物储藏柜架(上下对开门)	1300*800*2500	447.2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5690
4	玻璃善本抗震文物储藏柜	1300*800*2500	23.4 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6545
5	▲多功能抗震文物储藏柜架(上中下对开门)	1300*800*2500	361.4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5900
6	石碑石刻类文物储藏柜架	1400*800*2000	78.4 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6140
7	组合式抗震文物储藏柜架(展示型)	1400*1150*2000	28.9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6100
8	重型卷帘门式抗震文物储藏专用架	1300*1000*2000	65.0 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5540
9	字画服饰类抗震文物储藏专用柜	1300*800*2500	39.0 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6650
10	密集式挂画防震文物储藏专用架	8500*500*2500	85.0 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6140
		1300*800*2500	18.2 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6140
11	密集式百米长卷专用文物储藏柜	8500*500*2500	286.8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5850
12	防震平台	5860*2600mm	15.2m <sup>2</sup>	河北、博图源	19940
13	卡片柜	1300*800*2000	31.2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6040
		2000*1500*900	11个	河北、博图源	3020
14	工作台	4000*1800*900	2个	河北、博图源	4935
				河北、博图源	3170
15	减震车(双层)	1000mm*600mm*950mm	26台	河北、博图源	3170
16	减震梯(5步)	1065mm*600mm*1960mm	10台	河北、博图源	1945
17	调湿板(四周、顶部)	600*600mm	1520.0m <sup>2</sup>	河北、博图源	2115
				河北、博图源	42300
18	文物储藏柜	5500*500*3000	1节	河北、博图源	42300
20	大型模型藏品专用	8400*5600mm	1套	河北、博图源	45315

合同范围及内容

	起吊装置				
21	鉴赏专用座椅	2800*800	8节	河北、博图源	3020
22	刺猬紫檀鉴赏台	2800*1400*800	1节	河北、博图源	45320
23	中式屏风	2800*2400	1节	河北、博图源	19030
24	鉴赏室改造	电路、墙插、顶面、地面、对开门、照明等	1项	河北、博图源	125900
25	地牛	2吨	4台	河北、博图源	2820

(注：为便于办理固定资产，规格请详尽填写)

2. 交货地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3. 交货安装期：\_\_\_\_\_天；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万贰仟玖佰伍拾肆元整\_元(大写)，17402954.00元(小写)，该价格已包含货款、运输、安装等全部相关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合同期内终止供货，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未支付的货款。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货物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合同金额页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第一期款	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开具40%的发票邮寄给甲方后付款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40%	
2	第二期款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90%	
3	第三期款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在乙方票证齐全,符合买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余款。履约保证金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100%	

六、交货

1. 交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运输方式：陆运。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4.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物验收证明之日起\_\_\_\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保修责任方式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三包, 五年免费保修, 终身成本价维修。即供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将依照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和包退; 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七年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全免费维修; 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年后出现质量问题, 负责及时维修, 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保证以上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为自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3日内, 乙方逾期不响应,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更换, 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第三方的维修、更换费用。
2. 在质量保修期内, 对任何因安装工艺、材料和产品质量而造成的设备或部件的损坏, 由乙方提供无偿的更换和维修。在质量保修期内, 乙方应负责维护, 维护应及时、高效, 需根据投标承诺, 按每周、月度、季度、年度等周期定期对各设备进行巡检、清洗、调试、技术升级,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在质量保修期内,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8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在质量保修期内,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乙方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在质量保修期内,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提供技术服务或更换货物,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
7. 重大活动、甲方指定特殊时期乙方需提供及时的现场保障服务, 并进行必要的系统检测等, 确保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时间内系统的正常运行。
8. 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根据甲方需求, 乙方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操作和维护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原理培训、日常使用管理培训、简单故障判断排除及系统管理软件使用等, 培训内容需整理成册移交甲方。
9.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 包含安装竣工图纸, 设备授权码。
10. 质保期要求不少于两年, 最终以乙方的投标承诺为准。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存储设备购置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建设单位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监理单位	江苏城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工程规模	1740.2954 万元	工程造价	类别	货物	开工日期	2023.2.13
验收意见	1、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2、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 3、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4、参建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施工单位  郭利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  刘勤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谢亮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谢亮		



2、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典藏设备采购（3190.810789



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致：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 为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 以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万捌仟壹佰零柒元捌角玖分（小写：RMB3190.810789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②合同复印件

合同封面



正本



合同编号： TJSK-054-2022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合同

承包方：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采购安装。

甲、乙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地处腾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以东，民繁路与民旺街交汇处以西，临近地铁红山站

工程内容：深圳美术馆新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人员培训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91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项目概况、合同范围

**二、货物供应范围：**

1、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容）。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工期：16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专项验收完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合格。

2、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书中《招标需求明细》。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也不能退货处理。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验收标准》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5、合同签订后内，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并安装，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合同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万捌仟壹佰零柒元捌角玖分；

(小写) ¥31908107.89元。

其中，暂列金(大写)壹佰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25%即772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85%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支付证书中将电气

控制系统结算总额的 3% 退还给承包人。剩余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五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 (5) 合同条件第 II 部分—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通用条款；
-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双方签认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0 元(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副本 10 份，甲方 7 份，乙方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站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六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洛阳瑞宝文保设施  
 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18 组

法定代表人：王六京

委托代理人：张俊涛

电话：0379-675091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洛阳洛南新区支行

帐号：2494 0706 3978

附件 1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14400301Y

标段名称: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90.810789万元

中标工期: 162日历天, 2023年3月30日前专项验收完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6

查验码: 350871277274881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islj](http://zjj.sz.gov.cn/islj)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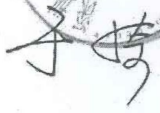
致：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2年9月20日为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以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万捌仟壹佰零柒元捌角玖分（小写：RMB3190.810789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保函编号: 224200808629604  
查询编码: 887W



履约保函

正本

申请人: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庞庄村 18 号  
受益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第 6、46、47 层  
开立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 C 座 1 楼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工程管理中心 (受益人名称):

鉴于深圳市建筑工程务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就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屋盖设备采购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屋盖设备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意见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零捌佰壹拾元柒角捌分 (¥3,190,810.78 元)。

三、本保函自我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到 2023 年 09 月 30 日失效。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5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 C 座 1 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或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 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 C 座 1 楼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 0755-83702134 传真: 0755-8512008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本保函为~~原件~~请各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函查询网址: 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 “www.ccb.cn” — “公司机构首页” — “保函查询” 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 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 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 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建设银行  
深圳景苑支行  
盖章

境内保函专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结合该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50年、70年、100年）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空调及制冷为2个供冷期；

4、室外的给排水和小区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5、市政桥梁工程为/年；

6、市政道路路基为/年；

7、市政道路路面为/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机械部分保修期为5年，电气控制系统保修期为2年（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给排水跑水、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左右预留，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发包人从结算价中扣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两年后第14天内，将电气控制系统结算总额的3%返还给承包人，剩余保修金将在工程质量验收满5年后第14天内返还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天京*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  
典藏设备采购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澄清  
会议纪要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投标人：洛阳瑞室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问题 1： 本次澄清会谈是对贵公司投标文件有关问题的澄清。贵公司应按我署要求（如有）补充必要的资料和说明。上述补充的资料和说明及双方签署的会谈纪要，将成为合同的有效文件。 贵司是否清楚并同意？	答复 1：
问题 2： 招标人在截标前发出的答疑、补遗是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贵司是否清楚并同意？	答复 2：
问题 3： 工程界面划分应结合招标界面划分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工作界面划分、工作内容及招标文件中其它相关内容综理解。如果上述内容中存在冲突或者不能相互解释情况，以发包人按照招标界面划分的原则及思路的释疑为准。针对施工界面划分	答复 3：



具体条款的理解，发包人与承包人存在争议时，发  
包人有最终解释权，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针对施  
工界面划分可能存在遗漏时，由发包人依据现场实  
际情况，从有利于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管理、投资  
控制、进度控制等角度合理确定并补充施工界面划  
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贵司是否清楚并同意？

问题 4：  
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高于招标文件的货物数  
量、技术参数等内容不得减少或降低相关指标；投  
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要  
求为准；在本次澄清中暂未发现的技术投标文件与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不一致的，实际执行时以较严  
格的标准为准，合同价款不因此而作调整。  
贵司是否清楚并同意？

答复 4：

问题 5：  
贵司的投标报价中，有 6 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存  
在综合单价报价过高的情况（详见附件 1），按照招  
标文件商务标澄清原则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内  
的执行其投标综合单价，清单外执行调整后的综合  
单价。”  
贵司是否清楚并同意？

答复 5：



招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招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1年11月16日

日期：2011年11月16日



附件 1: 单价偏高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投标单价 (元)	调整单价 (元)	备注
1	011501006017	书柜	(1)名称:网格式固定挂画展架 (2)规格:W650*D40*H3200、W700*D40*H3200、W800*D40*H3200、W900*D40*H3200、W950*D40*H3200、W1150*D40*H3200、W1800*D40*H3200 (3)含架体、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sup>2</sup>	484.000	1880	776.57	
2	011501001010	登高梯	(1)名称:登高梯 (2)规格:W600*D500*H1500 (3)铝梯整体焊接而成,踏板加设防滑橡胶防滑垫,下带静音万向轮,梯身采用 $\geq\phi 20$ 的不锈钢管,脚轮为 2 寸不锈钢万向超静音减震轮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20.000	1700.000	882.47	
3	011501001008	减震画框推车	(1)名称:平板推车 (2)规格:W900*D600 (3)扶手可折叠式结构,顶针加厚款式,车底采用全折弯花纹钢板,配置 5 英寸超静音轴承脚轮,小车整体重量不小于 500kg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2.000	2600.000	705.97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投标单价 (元)	调整单价 (元)	备注
4	011501001009	档案推车	(1)名称:档案推车 (2)规格:1800*900*H750 (3)Y型结构,防止掉落及存取,采用精制整体焊接,两侧衬底结构,载重不小于100kg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4.000	2600.000	535.20	
5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配线 (2)型号:WDZB-BVJ-2.5mm <sup>2</sup> (3)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1318.630	19.000	4.49	
6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CAT5E (2)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2596.360	12.000	6.22	



招标人(公章) 日期: 2024年 11月 26日






招标人(公章) 日期: 2024年 11月 16日

### ③验收证明

##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GD-C1-319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美术馆新馆二期第二图书馆项目库藏设备采购		
施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具体项目及施工区域（部位）说明：  工程施工包括美术馆地下室负一层，一层夹层，五层典藏设备的运输、架体安装、智能典藏的系统安装调试			
合同工期：	162日历/天 工作天	申请开工日期：	2022年 10月 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3月 30日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		符合要求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专业技术管理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已提交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已订货	
7.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现场施工道路、水、电、通信已开通使用临时设施已配备齐全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主要机械设备、工具已配备好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操作工人配备齐全	
10. 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		已交底	
11.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工程基线、标高已复核，施工环境具备施工	
备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吴一凡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GD-C1-319

00011

#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



GD-C1-317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申报函	<p>我方自认为已具备 <u>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u> [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的专业分包资格，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我单位的以下申报文件资料；请予以审核，并同意我方作为上述工程项目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p> <p>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对分包工程要求的文件资料（发包文件、招标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2、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3、工程业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关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及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关于本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计划文件资料及其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其他相关的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主要工种操作人员（其中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7、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包施工企业负责人签名：<u>王六京</u> (盖章) 2022年1月30日</p>	
总承包施工单位审查意见	<p>经考察审查，我方认为上列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具备承担上列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以保证上列专业工程按分包合同规定进行施工；同意选择其作为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分包后，我方仍履行总承包的全部相关责任。请监理（建设）单位予以审核。</p> <p>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分包工程中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分包工程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3、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u>梁永建</u> (盖章) 2022年11月31日</p>	
监理（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p><u>资料齐全、同意报审</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u>李兴</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2月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同意</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u>吴一民</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2月1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 项目典藏设备采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典藏设备采购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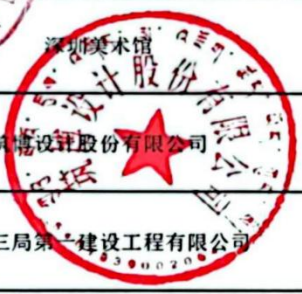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一图书馆项目典藏设备采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办事处管辖区腾龙路 路与中梅路交汇处以东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1908107.89元
典藏类型	典藏设备	层数	深圳美术馆新馆负一层典藏库房， 一层夹层，五楼档案室 办公物品 分发室 地下室备展间		
技术负责人	穆林	项目负责人	张洪涛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使用单位	深圳美术馆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使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符翔
副组长	张燕方 王宏亮 吴一民 张洪涛 王淼壮
组员	李原原 蔡志豪 曾召民 王新煜 蒋智禹 谷金省 王建明 谭梦楠 刘然 王林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设备安装工程	蔡志豪	穆林
工程质控资料	曾召民	张洪涛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使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使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资料核查 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下室典藏库房	17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一层夹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五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地下室备展间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字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符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2	蒋智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负责人	
3	曾召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负责人	
4	王新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负责人	
5	蔡志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负责人	
6	张燕方	深圳美术馆	馆长	
7	李原原	深圳美术馆	主任	
8	谷金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咨询师	
9	王建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10	吴一民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1	谭梦楠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美术馆总监代表	
12	王宏亮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3	刘然	KSP 尤根恩格尔建筑师国际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师	
14	张洪涛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王育国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负责人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project acceptance conclusions and rema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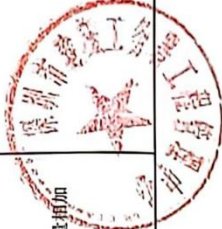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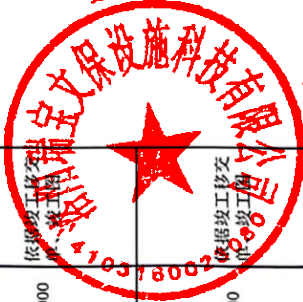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使用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吴一民 2023年3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 ④工程量结算计算书

工程量结算计算书						
工程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						
序号	典藏	项目特征	单位	计算式	计算步骤	工程量
1	书柜	(1) 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抽屉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 (2) 规格：W1300*D1200*H2500 (3) 11层，上3层层板+下8层抽屉，双面使用 (4) 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防护装置、柜体立柱、层板、抽屉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 20节+ (2号库) 54节+ (3号库) 54节+ (4号库) 15节+ (5号库) 45节+ (8号库) 66节 =254节	254.000
2	书柜	(1) 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抽屉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 (2) 规格：W1300*D570*H2500 (3) 11层，上3层层板+下8层抽屉，单面使用 (4) 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抽屉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8号库) 3节	3.000
3	书柜	(1) 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插片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 (2) 规格：W1000*D1500*H2500 (3) 4层，上3层层板+下1层插片，双面使用 (4) 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插片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4号库) 28节	28.000



4	书柜	<p>(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插片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p> <p>(2)规格:W1300*D1500*H2500</p> <p>(3)4层,上3层层板+下1层插片,双面使用</p> <p>(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插片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p> <p>(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2号库)5节+(3号库)5节+(8号库)18节=28节	28.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5	书柜	<p>(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拉板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p> <p>(2)规格:W1300*D1900*H2500</p> <p>(3)4层,上3层层板+下1层拉板,双面使用</p> <p>(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拉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p> <p>(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2号库)18节+(3号库)18节+(8号库)42节=78节	78.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6	书柜	<p>(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悬臂式超长书画密集典藏架</p> <p>(2)规格:W1300*D800*H2500</p> <p>(3)7层,双面使用</p> <p>(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p> <p>(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2号库)15节+(3号库)15节=30节	30.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7	书柜	<p>(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横梁式密集典藏架</p> <p>(2)规格:W2000*D1136*H2500</p> <p>(3)6层(含顶),双面使用</p> <p>(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p> <p>(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28节	28.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8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档案式密集架 (2)规格:W2000*D1236*H2500 (3)6层(含顶),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4节	4.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9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网片式挂画密集架 (2)规格:W6680*D500*H2500、W7200*D800*H2500、W7980*D500*H2500、W8200*D500*H2500 (3)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sup>2</sup>	面积×列数	W6680*D500*H2500 13列×33.4m <sup>2</sup> =434.2m <sup>2</sup> W7200*D800*H2500 1列×36m <sup>2</sup> =36.00 W7980*D500*H2500 26列×39.9m <sup>2</sup> =1037.4m <sup>2</sup> W8200*D500*H2500 27列×41m <sup>2</sup> =1107.00	2514.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0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档案密集架 (2)规格:W900*D550*H2400 (3)6层,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5层档案室)8节	8.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1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档案密集架 (2)规格:W900*D350*H2400 (3)6层,单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5层档案室)4节	4.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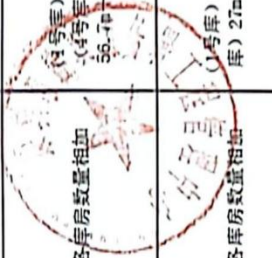
12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全封闭层板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000*D700*H2400 (3)6层,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座、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5层办公用品储藏收发室) 21节	21.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3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全封闭层板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000*100*H2400 (3)6层,单面使用 (4)含轨道、底座、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5层办公用品储藏收发室) 3节	3.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4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不锈钢吊轨网格挂画典藏架 (2)规格:W7740*D10*H3200、W8160*D10*H3200 (3)含承重钢架、网格装置、导向吊轨准拉装置、传动系统、电控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sup>2</sup>	面积×列数	W7740*D10*H3200 622拉×49m <sup>2</sup> =3038m <sup>2</sup> W8160*D10*H3200 103拉×57.08m <sup>2</sup> =5570.24m <sup>2</sup>	8608.8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5	书柜	(1)名称:网格式固定挂画典藏架 (2)规格:W2000*D1100*H2500 (3)6层(含顶),单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传动系统、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 3节+(4号库) 6节=9节	9.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6	书柜	(1)名称:防震型横梁式固定典藏架 (2)规格:W2000*D800*H2500 (3)6层(含顶),单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传动系统、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9号库)17节+(10号库)14节+(11号库)12节+(12号库)12节+(13号库)12节+(15号库)3节+(16号库)11节=81节	81.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7	书柜	(1)名称:网格式固定挂画典藏架 (2)规格:W6500*D10*H3200、W7000*D10*H3200、W8000*D10*H3200、W9000*D10*H3200、W9500*D10*H3200、W18000*D10*H3200 (3)含架体、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sup>2</sup>	面积×列数	W6500*D10*H3200 1列×22.4m <sup>2</sup> =22.4m <sup>2</sup> W7000*D10*H3200 1列×22.4m <sup>2</sup> =22.4m <sup>2</sup> W8000*D10*H3200 4列×25.8m <sup>2</sup> =103.2m <sup>2</sup> W9000*D10*H3200 1列×28.8m <sup>2</sup> =28.8m <sup>2</sup> W9500*D10*H3200 1列×30.4m <sup>2</sup> =30.4m <sup>2</sup> W11500*D10*H3200 1列×36.8m <sup>2</sup> =36.8m <sup>2</sup> W18000*D10*H3200 1列×57.6m <sup>2</sup> =57.6m <sup>2</sup>	484.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8	书柜	(1)名称:带照明存展一体、典藏柜 (2)规格:W950*D600*H2500 (3)6层,单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柜体立柱、层板、紧固件等辅材,每层配有泛光条形照明装置1套和嵌入式射灯照明装置2套,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8号库)4节	4.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9	书柜	<p>(1) 名称: 钢木书架  (2) 规格: W900*D540*H2200  (3) 6层, 双面使用  (4) 含底座、架体、柜体立柱、紧固件等辅材, 详见技术要求  (5)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1.5层艺术图书室) 80节	80.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0	书柜	<p>(1) 名称: 钢木书架  (2) 规格: W900*334*H2200  (3) 6层, 单面使用  (4) 含底座、架体、柜体立柱、紧固件等辅材, 详见技术要求  (5)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1.5层艺术图书室) 12节	12.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1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联调	<p>(1) 名称: 电动智能管理系统  (2) 说明: 含系统软件, 具备手动控制功能、电动控制功能、电脑控制、移动列电动等功能, 含固定列嵌入式控制触摸屏、移动列触摸屏、无刷电机等主要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3)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系统	各库房数量相加	1系统	1.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2	消毒器、消毒锅	<p>(1) 名称: 真空充氮杀虫灭菌消毒设备  (2) 型号、规格: 2900*2100*H1980mm/5立方容量  (3) 设备在工作状态下的氧气含量<math>\leq 0.2\%</math>, 由配套制氮机自制氮气, 消毒过程及消毒以后对文物藏品、对人体、对环境不产生丝毫影响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台	1.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3	防磁柜	(1) 名称:防磁柜 (2) 规格:W600*500*H1500 (3) 表面做抗腐蚀、抗磁粉末高温固化处理,防磁柜抽屉采用三节滚珠滑轨,柜门配置锁具,箱体材料为冷轧钢板,厚度要求分别为底座≥2.5mm,箱体、门板≥1.2mm,抽屉≥1.2mm,抽屉采用三节式滚珠滑轨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各库房数量相加	4台	4.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4	目录柜	(1) 名称:目录柜 (2) 规格:W800*D100*H1500 (3) 抽屉面板要求配置定位拉手,抽屉配置三节滚珠伸缩式滑轨,柜体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分别为:底座≥1.5mm,支撑立柱≥1.5mm,抽屉、顶板、护板≥1.0mm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各库房数量相加	20台	20.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5	登高梯	(1) 名称:登高梯 (2) 规格:W600*D500*H1500 (3) 框架整体焊接而成,踏板加装塑胶或软毡防滑垫,下带静音万向轮,梯身采用 $\phi 20 \times 1.2 \times 304$ 不锈钢钢管,脚轮为2寸不锈钢万向超静音减震轮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各库房数量相加	20个	20.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6	减震文物推车	(1) 名称:减震文物推车 (2) 规格:W900*D600*800 (3) 钢结构,上下2层,上部设计有护栏结构,护栏两侧可向外下翻下垂180度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各库房数量相加	10个	10.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7	减震画框推车	(1) 名称:减震画框推车 (2) 规格:W1000*D650*H1100 (3) 车体底部两定向轮和两万向轮 支承重 $\geq 80\%$ ,万向轮下带弹簧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各库房数量相加	14个	14.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8	减震面框推车	(1) 名称: 平板推车 (2) 规格: Y900*06500 (3) 扶手可折叠式结构, 顶杆加厚款式, 车底板采用全折弯花纹钢板, 配置5英寸超静音轴承钢轮, 小车整体重量不小于500kg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各库房数量相加	2个	2,000	减震面框推车, 竣工图
29	档案推车	(1) 名称: 档案推车 (2) 规格: TS00*D400*H750 (3) V型结构, 防止掉落及存取, 采用精制整体焊接, 后侧封板结构, 载重不小于100kg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各库房数量相加	4个	4,000	档案推车, 竣工图
30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型号: WDZB-BYJ-2.5mm <sup>2</sup> (3)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 142.1m+ (2号库) 161.5m+ (3号库) 155m+ (4号库) 167.33m+ (5号库) 159.5m+ (6号库) 177m+ (7号库) 175.5m+ (8号库) 167.8m=1318.63m	1318.63	配线, 竣工图
31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规格: MT20 (3)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 54.6m+ (2号库) 52.8m+ (3号库) 51m+ (4号库) 54.1m+ (5号库) 54.84m+ (6号库) 56.4m+ (7号库) 56m+ (8号库) 53m=433.04m	433.04	配管, 竣工图
32	电力电缆	(1) 型号: WDZC-YJV-4*25+1*16mm <sup>2</sup> (2)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 24m+ (2号库) 29m+ (3号库) 23m+ (4号库) 27m+ (5号库) 26m+ (6号库) 31m+ (7号库) 31m+ (8号库) 34m=230m	230,000	电力电缆, 竣工图
33	双绞线缆	(1) 名称: CAT5E (2)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 314.54m+ (2号库) 321.505m+ (3号库) 322m+ (4号库) 328.5m+ (5号库) 311m+ (6号库) 329m+ (7号库) 330m+ (8号库) 339.815m=2596.36m	2596,360	双绞线缆, 竣工图



34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规格: MT20 (3)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 58m+ (2号库) 54.6m+ (3号库) 62m+ (4号库) 59m+ (5号库) 62.2m+ (6号库) 63m+ (7号库) 67m+ (8号库) 67.8m=193.6m	493.61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	----	---	---	---------	---	---------	-------------



## ⑤工程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								
序号	典藏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同总价 (元)	结算总价 (元)	备注
1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抽面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300*D1200*H2500 (3)11层,上3层层板+下8层抽面,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座、传动系统、防护罩、柜体立柱、层板、抽面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节	254.000	12000.00	3048000.00	3048000.00	
2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抽面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300*D1570*H2500 (3)11层,上3层层板+下8层抽面,单面使用 (4)含轨道、底座、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抽面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节	28.000	9900.00	20700.00	20700.00	
3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抽面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500*D1500*H2500 (3)4层,上3层层板+下1层抽片,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座、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抽片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节	28.000	4300.00	120400.00	120400.00	
4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抽面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300*D1500*H2500 (3)4层,上3层层板+下1层抽片,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座、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抽片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节	28.000	9800.00	274400.00	274400.00	



5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书架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300*D1900*H2500 (3)14层,上3层层板+下11层拉板,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节	78.000	14600.00	1138800.00	1138800.00	1138800.00
6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超长书籍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300*D800*H2500 (3)7层,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节	30.000	9500.00	285000.00	285000.00	285000.00
7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横梁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2000*D1136*H2500 (3)6层(含顶),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节	28.000	10500.00	294000.00	294000.00	294000.00
8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横梁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2000*D1236*H2500 (3)6层(含顶),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节	4.000	105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9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网片式挂画密集典藏架 (2)规格:W6680*D500*H2500、W7200*D800*H2500、W7380*D500*H2500、W8200*D500*H2500 (3)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m2	2614.000	2200.00	5750800.00	5750800.00	5750800.00



10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档案密集储藏架 (2)规格:W900*D550*H2400 (3)6层,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节	8.000	1980.00	15840.00	15840.00	15840.00
11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档案密集储藏架 (2)规格:W900*350*H2400 (3)6层,单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节	4.000	1860.00	7440.00	7440.00	7440.00
12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全封闭层板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000*D700*H2400 (3)6层,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节	21.000	3980.00	83580.00	83580.00	83580.00
13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全封闭层板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000*D400*H2400 (3)6层,单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节	3.000	2940.00	8820.00	8820.00	8820.00
14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不锈钢吊轨网络挂画典藏架 (2)规格:W7740*D40*H3200、W8460*D40*H3200 (3)含承重钢架、网络装置、导向吊轨、推拉装置、传动系统、电控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m2	8608.000	1890.00	16269120.00	16269120.00	16269120.00





15	书柜	(1)名称:网格式固定挂画典藏架 (2)规格:W2000*D1100*H2500 (3)6层(含顶),单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传动系统、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9.000	13500.00	121500.00	121500.00	121500.00
16	书柜	(1)名称:防旋型横梁式固定典藏架 (2)规格:W2000*D800*H2500 (3)6层(含顶),单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传动系统、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81.000	8000.00	618000.00	618000.00	648000.00
17	书柜	(1)名称:网格式固定挂画典藏架 (2)规格:W6500*D400*H3200、W7000*D400*H3200、W8000*D400*H3200、W9000*D400*H3200、W9500*D400*H3200、W11500*D400*H3200、W18000*D400*H3200 (3)含架体、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2	484.000	1890.00	914760.00	914760.00	911760.00
18	书柜	(1)名称:带照明存展一体、典藏柜 (2)规格:W950*D600*H2500 (3)6层,单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柜体立柱、层板、紧固件等辅材,每层配有泛光条形照明装置1套和嵌入式射灯照明装置2套,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节	4.000	1200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19	书柜	(1)名称:铜木书架 (2)规格:W900*D510*H2200 (3)6层,双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柜体立柱、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80.000	2300.00	184000.00	184000.00	184000.00



20	书柜	(1)名称:钢木书架 (2)规格:W900*334*H2200 (3)6层,单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柜体立柱、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12.000	2400.00	28800.00	69120000.00
21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 原副	(1)名称:电动智能管理系统 (2)说明:含系统软件,具备手动控制功能、电动控制功能、电脑控制、移动列电动等功能,含固定列嵌入式控制触摸屏、移动列触摸屏屏、无刷电机等主要设备,详见技术要求 (3)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系统	1.000	985000.00	985000.00	985000.00
22	库房配套专用设备						
23	消毒器、消毒桶	(1)名称:真空充氮杀虫灭菌消毒设备 (2)型号、规格:2900*2100*H1980mm/5立方容量 (3)设备在工作状态下的氧气含量≤0.2%,且配套制氮机自制氮气,消毒过程及消毒以后对文物藏品、对人体、对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4)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台	1.000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24	防磁柜	(1)名称:防磁柜 (2)规格:W600*H500*H1500 (3)表面做抗腐蚀、抗磁粉末高温固化处理,防磁柜抽屉采用三节滚珠滑轨,柜门配置锁具,箱体材料为冷轧钢板,厚度要求分别为底腔≥2.5mm,箱体、门板≥1.2mm,抽屉≥1.2mm,抽屉采用三节式滚珠滑轨	台	4.000	1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5	目录柜	(1)名称:目录柜 (2)规格:W800*D1000*H1500 (3)抽屉面板要求配置不定位拉手,抽屉配置三节滚珠和预式滑轨,柜体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分别为:底座 $\geq 1.5\text{mm}$ ,支脚立柱 $\geq 1.5\text{mm}$ ,抽屉、顶板、护板 $\geq 1.0\text{mm}$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台	20.000	2800.00	56000.00	56000.00
26	登高梯	(1)名称:登高梯 (2)规格:W600*D500*H1500 (3)框架整体焊接而成,踏板加防滑胶或软齿防滑垫,下带静音万向轮,梯身采用 $\geq \phi 20 \times 1.2$ 304不锈钢管,脚轮为2寸不锈钢万向超静音减震轮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20.000	1700.00	34000.00	34000.00
27	减震文物推车	(1)名称:减震文物推车 (2)规格:W900*D600*H800 (3)钢结构,上下2层,上部设计有护栏结构,护栏两侧可向外下翻下重180度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10.000	2600.00	26000.00	26000.00
28	减震画框推车	(1)名称:减震画框推车 (2)规格:W1000*D650*H1100 (3)车体底部固定两轮和两西方向轮(带刹车),单支亦重 $\geq 80\text{kg}$ ,万向轮下带弹簧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14.000	2600.00	36400.00	36400.00
29	减震画框推车	(1)名称:平板推车 (2)规格:W900*D600 (3)扶手可折叠式结构,顶针加静音式,车底板采用全折式花纹钢板,配置5英寸超静音轴承脚轮,小车整体载重不小于500kg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2.000	2600.00	5200.00	5200.00



30	档案柜车	(1)名称:档案柜车 (2)规格:W800*D1000*H1750 (3)V型结构,防止掉落及存取,采用钢制整体焊接,两侧封板结构,载重不小于1000kg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4.000	2600.00	10400.00	10400.00
31	配电系统						
32	配线	(1)名称:配线 (2)型号:WDZB-BYF-2.5mm <sup>2</sup> (3)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1315.530	25053.97	25053.97	25053.97
33	配管	(1)名称:配管 (2)规格:MT20 (3)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438.040	7.50	3285.30	3285.30
34	电力电缆	(1)型号:WDZC-YJV-4*25+1*16mm <sup>2</sup> (2)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230.000	165.00	37950.00	37950.00





35	双绞线缆	(1) 名称: CAT5E (2)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2596.360	12.00	31156.32	31156.32	
36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规格: MT20 (3)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493.640	7.50	3702.30	3702.30	
	价格总计					30908.107.89	30908.107.89	

3、中国国家博物馆无酸纸存储囊匣和文物存储柜采购项目-02 包文物  
存储柜采购(318.0800 万元)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在中国国家博物馆无酸纸存储囊匣和文物存储柜采购项目-02 包文物存储柜采购(采购编号: HSZT2024HG/146)的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小写:¥3180800.00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办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事宜。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5119113

特此通知!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103室  
电话:010-62278948-601/622/638

传真:010-62211514

邮箱:hsztzbd1@126.com





##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国家博物馆（采购人）

乙方（全称）：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国家博物馆无酸纸存储囊匣和文物存储柜采购项目-02包文物存储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SZT2024HG/146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博图源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



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7) 合同是否分包: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人民币 3180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合同金额页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按甲方要求开具), 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0% 作为预付款;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2% 的质保金(按甲方要求)后, 甲方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质保期结束后无其他质量问题, 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完成日期: 2025年3月15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应用技术支持, 优先免费提供同合作项目相关领域的信息和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现象或维修的通知后, 30分钟内通过远程音视频指导排除故障。如确需技术人员到现场, 乙方应提供8小时内的到场响应, 即派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 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保证金中扣除。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收款单位与本合同乙方名称一致的合规发票。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中国国家博物馆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无 \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进行验收评分

（5）履约验收的内容：柜体外观、尺寸、材质、性能、抗震性能、防潮性能、防虫性能等

（6）履约验收标准：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及中国国家博物馆相关规定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验收文件一式二份，双方各保留

一份。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能通过验收，或实际使用效果未能达到甲方的使用需求，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

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国家博物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伟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春马印晓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6号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联系人	赵玉亮	联系人	庄冰冰
联系电话	18911175017	联系电话	13311210208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6号	通信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邮政编码	100006	邮政编码	471000
电子邮箱	297434849@qq.com	电子邮箱	92076526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318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12663099Q
		开户名称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49407063978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

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



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



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



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

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货物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装箱单、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



		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延后，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时间顺延。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过程中的全程保险，并以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为货物办理“一切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0年。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因设备本身发生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当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现象或维修的通知后，30 分钟内通过远程音视频指导排除故障。如确需技术人员到现场，乙方应提供 8 小时内的到场响应，即派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



<p>第二节 第11.1款</p>	<p>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p>	<p>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款、规格、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以及其获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工作信息（上述资料及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非因乙方原因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p>
<p>第二节 第12.2款</p>	<p>合同价款支 付时间</p>	<p>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按甲方要求开具），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6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p>
<p>第二节 第13.2款</p>	<p>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 情形</p>	<p>货物超过2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p>
<p>第二节 第13.3款</p>	<p>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p>	<p>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2%的质保金（按甲方要求）后，甲方退还乙方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质保期结束后无其他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p>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应用技术支持，优先免费提供同合作项目相关领域的信息和资料。当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现象或维修的通知后，30分钟内通过远程音视频指导排除故障。如确需技术人员到现场，乙方应提供8小时内的到场响应，即派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 如果乙方未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视为乙方恶意违约，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凭维修通知及维修单位出具的发票即可向乙方索赔而无需提供该项维修责任形成原因的证据。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 乙方应当按迟交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的 0.0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格 3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外观参考规格 (mm) 最终规格以落地安装为准
1	抗震文物存储柜	组	28	长 1200mm × 宽 1600mm × 高 2200mm (不含抗震装置)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抗震文物储藏柜平面尺寸：1200mm × 1600mm，双面开门，每面柜体进深 800mm，柜架总高度为 2200mm（不含抗震装置），隔板层数 5 层，存储空间 6 层，符合金属板材平整度要求，所有金属材料经过防锈处理；

抗震储藏柜开门角度  $\geq 160^\circ$  ；

锁具为高安全性能套装锁具，不上锁状态，通过拉手即可开门和关门，上锁后拉手无法使用；

储藏柜具有良好的抗震性能，保证在发生烈度在 7.0 至 8.0 度的地震时，储物柜柜体不发生破坏和变形；

柜内依据博物馆实际需求在隔板上铺设防滑软垫层；

柜体具有一定的抗冲击能力，在地震发生时，不发生变形或倾倒；

柜内隔板高度可上下自由调节，每层承重  $\geq 100\text{kg}$ ；

同类储藏柜满荷载载重试验：每层试验荷载  $\geq 100\text{kg}$ ，经 72h，卸载后被检设备完好，可以正常工作；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防震装置在地震发生时，能启动防震响应措施；
单台装置承载能力 $\geq 800\text{kg}$ ；
防震装置具有防震锁定装置，保证安装实施过程和运行阶段非地震作用下的锁定，必要时能够保证装置防震性能；
防震装置隐蔽设置，不影响库房及储藏柜效果；
同类型防震装置产品为防震效果经过多次往复试验验证安全可靠的产品，达到文物防震保护要求；
文物存储柜使用的金属材料、隔板使用的有机材料，具有防虫、防潮、防霉效果，硬度、安全、耐用度和环保等各项参数指标应高于行业标准。

表 4. 企业生产能力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制造商名称	加工厂地址	建筑面积	证明文件页码
1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东仙坡镇西仙坡村	用地总面积为 58436.06 平方米，其中工业建设用地面积为 44765.97 平方米，其余 13670.1 平方米为厂区道路、绿化等用地。	详见第 2-21 页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承租祁迹合法享有使用权的涿州市东仙坡镇西仙坡村工业用地，并在该宗地上投资建设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后续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合法承租权与转租权，将该场地整体转租（用地总面积为 58436.06 平方米，其中工业建设用地面积为 44765.97 平方米，其余 13670.1 平方米为厂区道路、绿化等用地。）给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其生产、仓储及经营活动使用。（详见：附件 4）

附件1 集体土地使用证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监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体土地使用证



涿集用(2016)第 03 005号

土地使用权人	祁迹		
土地所有权人	涿州市东仙坡镇西仙坡村农民集体		
座落	涿州市东仙坡镇西仙坡村村北		
地号	——	图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拨用企业用地(集体)	终止日期	2045.03.28
使用权面积	58436.06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58436.06 M <sup>2</sup>
		分摊面积	—— M <sup>2</sup>

记 事

2016.02.05  
2016年02月05日,权利人以确权方式取得该宗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现予登记发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监制机关





涿集用 ( 2016) 第 03 005号

土地使用权人	祁迹		
土地所有权人	涿州市东仙坡镇西仙坡村农民集体		
座落	涿州市东仙坡镇西仙坡村村北		
地号	—	图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拨用企业用地(集体)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58436.06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权利人以确权方  
使用权, 现予

粘  
贴  
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涿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6年 02月 06日



2016



Nº

800161403

116) 第 03 005号

祁迹			
涿州市东仙坡镇西仙坡村农民集体			
涿州市东仙坡镇西仙坡村村北			
图号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拨用企业用地(集体)	终止日期	2045.03.28	
58436.06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58436.06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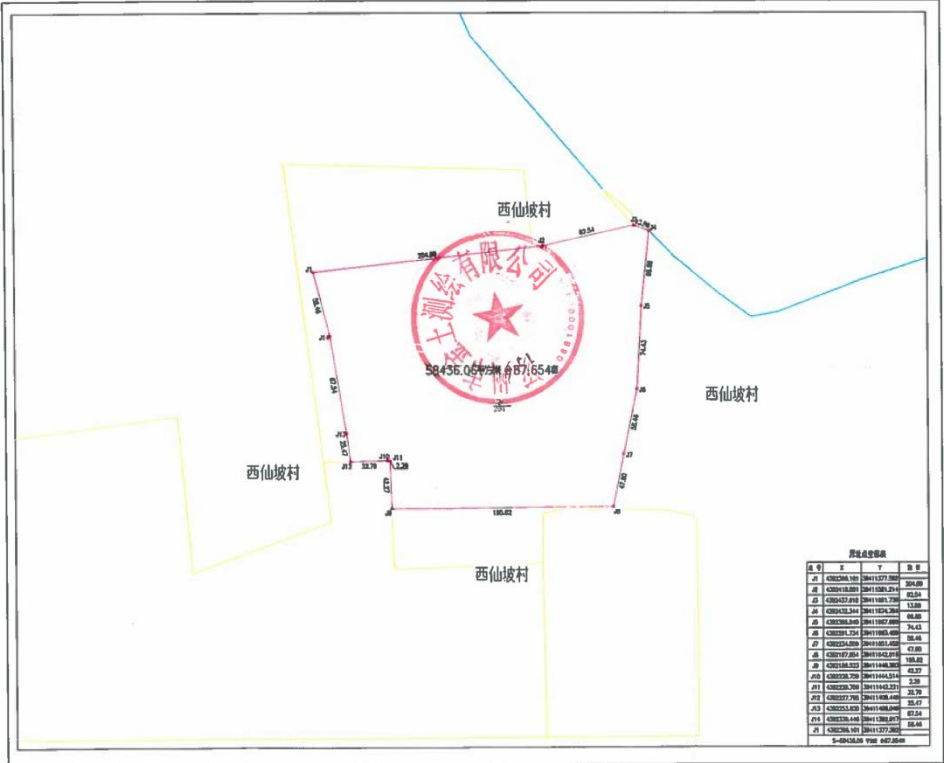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登记，颁发此证。



附图2

祁迹

宗地编号: 130681014004JB00001



## 附件 2：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证明



土地所有权人：涿州市东仙坡镇西仙坡村农民集体

土地使用权人：祁迹

兹证明该宗土地地类为工业用地

该宗地涿集用(2016)第 03 005 号，使用权面积 58436.06 平方米，土地权属清晰，该宗土地由使用权人祁迹租赁给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租赁事项已履行本村村民民主议事决议流程，双方已签订正式合法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

该宗地涿集用(2016)第 03 005 号，使用权面积为 58436.06 平方米，地上已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44765.97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为 5271.39 平方米【已取得产权证：冀（2021）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527 号】，已建成投入使用。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涿州市东仙坡镇西仙坡村民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5 日

附件 3：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祁迹签订的土地租地协议



# 土地租地协议

甲方（出租方）：祁迹

乙方（承租方）：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出租方）：祁迹

【身份证号码】：130681198601104531

乙方（承租方）：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新宽

【身份证号码】：410321197004087892

为充分发挥甲方的土地及场地资源有效利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租用甲方的土地及场地资源事宜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租赁土地的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予乙方的工业用地坐落于河北省涿州市东仙坡镇西仙坡村北，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总面积为 58436.06 平方米，其中工业建设用地面积为 44765.97 平方米，剩余 13670.1 平方米为其它土地。

1.2 甲方所出租的土地，甲方拥有使用权、管理权、出租权及收益权。

土地所有权人祁迹，土地使用人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条 租赁土地的主要用途

2.1 经双方商定，乙方租赁该场地应当用于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

2.2 乙方有权从实际需要出发，自行决定该场地的规划布局，自行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及其他设施。

#### 第三条 租赁土地的租赁期限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决定乙方租赁该场地的期限为20年，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38年10月14日止。

#### 第四条 租金、费用及交纳期限

4.1 乙方承租甲方的场地每年的租金共计人民币818104.84万元（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壹佰零肆元捌角肆分）。

4.2 交费时间：协议签订后五日内支付第一年租金，以后于每年的7月1日之前交清当年的使用费。

4.3 付款方式以支票转账、电汇或现金支付，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4.4 租金调整方式

递增周期：自租赁起始日起，每满 5 年为一个租金调整周期。



递增幅度：每个调整周期的租金，在上一周期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 8%。

具体执行：

第一个周期：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818104.84 元 / 年（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壹佰零肆元捌角肆分 / 年）。

第二个周期：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租金标准调整为上一周期租金的 108%，即人民币 883553.23 元 / 年（大写：捌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叁元贰角叁分 / 年）。

第三个周期：自 202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4 日，租金标准调整为上一周期租金的 108%，即人民币 954237.49 元 / 年（大写：玖拾伍万肆仟贰佰叁拾柒元肆角玖分 / 年）。

第四个周期：自 203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4 日，租金标准调整为上一周期租金的 108%，即人民币 1030576.49 元 / 年（大写：壹佰零叁万零伍佰柒拾陆元肆角玖分 / 年）。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场地，但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 5.2 有权利按协议约定收款时间向乙方收取租金。
- 5.3 保证向乙方提供生活用水和经营用水，用电及道路等基本设施完整和使用，费用由乙方自理。
- 5.4 确保乙方正常进出车辆、通过，如有人为恶意阻扰者，甲方负责处理。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在合法范围内，对该场地享有自主经营权、经营收益权。
- 6.2 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对该场地按照自身需要进行建设，所建厂房、办公楼等设施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归乙方。
- 6.3 乙方有义务按协议约定付款时间交纳租金，以及支付乙方使用生产的水、电等各项税费。
- 6.4 承租期内，乙方有义务负责承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卫生清洁、绿化维护等管理工作。
- 6.5 租赁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因经营所发生的各项债权债务。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 7.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限内，如遇政府征迁，本协议终止。



7.2 协议终止后,甲方多收的租金退还给乙方,乙方实际使用的水、电等费用应及时缴纳。

7.3 政府征迁所补偿的地上附着物(乙方建设部分)补偿金、拆迁费等归乙方所有,如需缴纳各种税费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八条 提前终止、变更、解除协议的约定

8.1 租赁期内,甲、乙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均需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解除或终止协议。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一切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守约方违约金10万元。在书面解除或终止协议生效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8.2 本协议内容变更(包括增加或减少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8.3.1 由于一方原因,场地被司法机关查封持续超过 120 天;

8.3.2 该场地发生权属纠纷,直接影响经营的。

第九条 租赁期满

9.1 租赁期满,如甲方继续出租,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9.2 租赁期满,如乙方有意继续承租,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十五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若甲方未予答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申请。

第十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签字或盖章):

*祁迹*



联系电话: 13931276939

乙方(签字或盖章):



*程新亮*

联系电话: 18910727702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甲方 (出租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 杨新宽





附件2：乙方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1MA08N7ER9R

名称 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东仙坡镇西仙坡村  
 法定代表人 杨新宽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3日 至 2067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文物智能展示设施、文物智能修复设施、文物智能库房门、智能型银行设施、精致智能电动密集架、精致智能型书架、精致智能保险柜、智能专用枪柜、智能寄存柜）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文物库房柜架储存设施、手动密集架、书架、资料柜、更衣柜、钢木箱柜、货架、实验室专用柜、校用床、课桌椅）生产、销售；文物古迹保护服务；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铝型材、铝合金门窗加工、销售、安装；幕墙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9月3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hebscztxyxx.gov.cn](http://www.hebscz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



#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新宽

身份证号码：410321197004087892

乙方（承租方）：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春

身份证号码：4103211973092190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基于与原出租方祁迹签订的《租地协议》，合法取得河北省涿州市东仙坡镇西仙坡村北相关闲置场地的租赁使用权、转租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将合法承租的闲置场地转租给乙方使用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租场地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予乙方的工业用地坐落于河北省涿州市东仙坡镇西仙坡村北，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总面积为 58436.06 平方米，其中工业建设用地面积为 44765.97 平方米，其余13670.1 平方米为厂区道路、绿化等用地。

1.2 权属说明：该场地所有权人为祁迹，甲方依据 2018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租地协议》，合法享有该场地的使用权、经营权及合法转租权，甲方保证本次转租已符合原租赁协议约定，无权属争议，可正常交付乙方使用。

1.3 场地现状：甲方已在租赁场地内完成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场地配套通水、通电、通路等基础设施齐全、完好可用。乙方确认承租现状为已建成可直接投入生产经营使用的场地及现有建筑物，无需自行建设，自愿按现有现状整体承租使用。

### 第二条 租赁用途



2.1 乙方承租本场地仅用于合法生产经营、仓储、厂房配套建设及相关合规经营活动，严禁从事违法违规、污染环境、危害公共安全的经营项目。

2.2 场地内现有厂房、办公楼、配套设施等建筑物均为甲方建设，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现有建筑及场地基础上开展合规经营，不得擅自拆除、改建、扩建原有建筑，如需小幅改造、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场地用途，不得整体或再次转租、转借第三方，不得抵押、质押场地使用权。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决定乙方租赁该闲置场地的期限为 10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止。

3.2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若甲方后续与原出租方续签租赁协议，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可另行签订续租合同。

3.3 租赁期内，若甲方与原出租方的《租地协议》终止、解除，本合同同步终止，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结算相关费用，互不承担额外违约责任（单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除外）。

### 第四条 租金、递增规则、缴费方式及期限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场地年度租金为人民币 1110285.14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贰佰捌拾伍元壹角肆分），租赁期内租金标准固定不变，甲方不得擅自上调租金。

4.2 本合同租金标准、递增周期及幅度，参照甲方与原出租方《租地协议》标准执行，租金每 5 年为一个递增周期，每个周期在上一周期租金基础上递增 8%。

4.3 各周期租金标准：

第一个周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110285.14 元 / 年（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贰佰捌拾伍元壹角肆分 / 年）。

第二个周期：自 2029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199107.95 元 / 年（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零柒元玖角伍分 / 年）。

4.4 支付方式：乙方每年 12 月 1 日前足额付清当年度全年租金，付款方式为电汇、转账支票或对公转账，甲方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合法收款收据。

4.5 租赁期内，场地使用产生的水费、电费、卫生费、物业费、税费、环保费等一切经营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按时足额缴纳，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合规使用场地，对乙方违规用地、违法经营行为有权制止并要求整改，不得无故干预乙方正常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5.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租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5.3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场地通水、通电、通路等基础配套设施完整，保障乙方正常生产经营、车辆进出通行。若出现第三方恶意阻挠乙方正常经营、通行的情况，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保障乙方正常使用场地。

5.4 甲方保证对本次转租场地拥有合法转租权，场地无权属纠纷、无司法查封、无抵押限制，若因甲方权属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 甲方负责对接原出租方，协调解决场地租赁过程中涉及的权属、场地使用等相关问题。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享有场地自主经营权、收益权，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2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建设厂房、办公楼、配套设施等建筑物，租赁期内，



乙方新建建筑物、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均归乙方所有。

6.3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各类杂费，自觉遵守属地政府环保、安全、消防、城管等管理规定，合法经营，独立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法律责任及经济风险。

6.4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承租场地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消防管理、卫生清洁、绿化维护、设施维保等全部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场地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环保违规等一切责任及损失。

6.5 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原有基础设施，如需改造场地原有设施，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因乙方操作不当、违规使用造成场地、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全额维修、赔偿。

#### 第七条 政府征迁及不可抗力约定

7.1 租赁期内，如遇政府征收、拆迁、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政策因素，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同终止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预缴未使用周期的租金，乙方需结清实际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税费等全部费用。

7.3 政府征迁产生的补偿费用分配：乙方自主建设的厂房、办公楼、附属设施等地上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安置补偿、经营损失补偿等全部归乙方所有，相关补偿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场地原有土地相关补偿归甲方所有。

####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提前终止及违约责任

8.1 租赁期内，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六个月向对方出具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书面解除通知生效前，本合同持续有效。

8.2 本合同条款变更、补充，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1) 因一方原因导致场地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持续超过 120 天，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

(2) 场地出现权属纠纷，系甲方责任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的；

(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足额支付的；

(4) 乙方擅自变更场地用途、再次转租、违法经营，经甲方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

8.4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租金的 0.5%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租金全额付清。

#### 第九条 租赁期满约定

9.1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若甲方继续承租该场地并对外转租，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

9.2 乙方如需续租，需在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租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十五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续租。

9.3 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乙方需在合同到期后 15 日内清空场地、结清全部费用，完好交还场地原有配套设施，乙方自建建筑物处置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纠纷的，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甲方与原出租方祁迹签订的《租地协议》相关条款执行，二者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转租合同为准。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甲乙双方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甲方（出租方）签字/盖章：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10727702

日期：2024年12月1日

乙方（承租方）签字/盖章：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28395536

日期：2024年12月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12663099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3)

名称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晓春

经营范围 文物存储、展示设施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文物保  
 护工程施工、书架、档案架、资料柜、公寓床、实验  
 室设施、办公家具及钢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17日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甲方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乙方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5：文物库房设备加工厂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12663099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晓春

注册资本 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17日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号

经营范围 文物存储、展示设施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书架、档案架、资料柜、公寓床、实验室设施、办公家具及钢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马晓春 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1999年03月17日至长期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3岁 身份证号码：410321197309219016

注册号码：41038112000039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2663099Q）企业类型：有  
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文物存储、展示设施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书架、档案架、资料柜、公寓床、实验室设施、办公家具及钢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p> <p>签发机关 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4.21-长期</p>	 <p>姓名 马晓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21 日 住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南田居 东风队1号方大太阳城小区 18栋3单元9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1197309219016</p>

投标人名称（盖章）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职务：董事长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 3. 投标函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922026041700102Y001 的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6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45 日历天，安装期 20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张洪涛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18 组

联系电话：18310082578

日期：2026 年 05 月 07 日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4940706397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马晓春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31000032807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0071894539

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付款人账号: 249407063978

收款人账号: 755953719110202

付款人名称: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洛阳洛南新区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CNY200,000.00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042026042910412418

发起行行号: 11535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洛阳洛南新区支行营业部

扣账账号:

用途: 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

附言: 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



收支申报号: 1090BSS0041921042910412418

业务编号: 0800000000000000000000

接收行行号: 3085810000013

接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扣账户名: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535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232782292-097 经办:

回单编号: 7002027081928784

打印时间: 2026/04/28

打印次数: 1 次

##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1	所有条款	招标文件	同招标文件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1	所有条目号	招标文件	同招标文件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_\_\_\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 邮编：\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分工内容：\_\_\_\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 邮编：\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分工内容：\_\_\_\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 邮编：\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

分工内容：\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



##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p>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我司一直以专注的态度，专业的水准致力于文博行业。</p> <p>我公司连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严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范围内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从产品设计、原材料进公司到产品出公司，都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公司是一条铁的纪律。从而使公司产品质量普遍得到了用户的好评。为了不断适应博物馆保管行业形势变化，我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努力提升产品的品牌价值，打造一支优秀的企业团队，同时我公司专门聘请馆保管行业的专家、学者对库房的藏品有效保存，合理的排架、科学的管理等进行科学指导，使文物的保存达到最佳状态。</p> <p>2013 年我公司研发的博物馆文物专用防震密集架，通过国家建筑科学研究院专业 9 级抗震试验。这在国内首次把防震理念提升到文物保护的高度。公司融集了国内外专业生产厂家之优点，具有结构严谨、造型美观、豪华典雅等特点，其产品均领先于国内同类产品，受到国内各个博物馆的青睐与支持。客户涉及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故宫博物院、首都博物馆、湖北省博物馆、辽宁省博物馆、安徽省博物院、湖南省博物馆、云南省博物馆、广东省博物馆等国家大型重点博物馆。公司现已重点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销售精英、企业管理精英。引进全国先进的全自动化生产线，先进的技术设备，使我们在文物保管行业里能再次突破新型。</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58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2 人
	生产工人	40 人		经营人员	6 人
	固定资产	1773.244055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121.843484 万元

				非生产性	7930.481789 万元
	流动资金	9964.573514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139.811601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智能制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品牌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证书、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顾客满意度测评服务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培训管理体系确认证书、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产品抗菌认证证书、产品防霉认证证书等。				
质量保证体系	<p>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p> <p>证书覆盖的范围：钢制办公家具（多功能防震文物专用架、字画服饰织物防震文物储藏专用架、多用密集型防震文物专用架、古籍善本防震文物储藏架、重型防震文物储藏架、卷帘门防震文物储藏架、密集型档案架、图书架、资料柜、制式营具）的生产与服务（涉及场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18 组）</p>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 年	9074.07333	427.564891		
	2025 年	5655.839384	47.434180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一、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12663099Q



名称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马晓春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经营范围 文物存储、展示设施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书架、档案架、资料柜、公寓床、实验室设施、办公家具及钢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二、企业简介

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1999年。本公司以奋发图强为企业精神，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以生产优质产品为宗旨，以完善的售后服务为保证，依据洛阳市坚实的工业基础，荟萃了一大批高级技术人才。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崛起于中原大地，辐射全国市场。

我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构设置健全。管理机构有：生产、质检、技术、财务等十六个科室，按工艺流程设置8个生产车间，配备车间主任8人，管理到位，工艺流程顺畅，产品质量稳定。

我公司产品覆盖国内二十八个地区和城市，在环京（涿州）设有生产基地，常设服务机构有如下城市：

北京、深圳、扬州、沈阳、南宁、郑州、西宁、太原、长沙、西安、广州、天津、威海、大连、上海、武汉、南京、青岛、长春等。

我公司融集了国内外专业生产厂家之优点，工艺采用模块成型自动化生产流水线，磷化采用静电喷涂新工艺，具有结构严谨、造型美观、豪华典雅等特点，其产品样式均领先于国内同类产品。我公司生产的博物馆库房文物储藏设施、钢制书架、密集型资料架、资料柜等产品，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产品质量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确定我公司为质量监督定点单位。我公司为博物馆学会理事单位，中国图书馆学会团体会员企业。

我公司连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严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范围内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运输、安装，都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不合格的产品不出车间是一条铁的纪律。我公司产品质量一致得到用户的好评。

当今市场，风云变幻，不变的是瑞宝卓越的品质。瑞宝人以高科技完善博物馆文物储藏设施文化，瑞宝产品无论大小，无不显示瑞宝工艺之精美，显示着瑞宝人对人性工程的关注。因为我们专注，所以我们专业，瑞宝企业愿同社会各界同仁精诚合作，共创民族工业的宏伟蓝图。

### 三、企业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等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生产实力情况体现在如下几点：

1、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拥有职工 58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2 人，各部门分工明确，总公司安排有专门的技术高级工程师负责设计、生产、后勤，售后服务部配备高级工程师、营销师、技术人员若干为本项目提供支持，总公司做技术后援。

2、经济方面：我公司注册资金 8218 万，其中生产资金 3058 万，可有效保证公司的大型项目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年销售额达 5000 余万元。

3、生产设备方面：有日本进口 AMDA 数控折弯设备、大型激光切割设备、数控冲床设备、全自动静电喷塑生产流水线等 50 余台（套），产品有 200 余个规格品种及专业非标定制，有效保证大型文物储藏柜架项目的顺利实施。

4、售后服务：我公司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大型文物储藏柜架项目上经验丰富，从设计、生产到安装、验收，专业的技术和专注的服务得到博物馆用户一致好评。

5、定期回访：我公司负责的项目，合格验收后每年回访三到四次，免费维护保养。

#### 环京（涿州）生产基地鸟瞰图



#### 四、企业生产基地实景照片





企业介绍



办公楼大厅



(办公楼花园)



(公司大门)



(车间)



办公楼大厅



办公楼大厅



(车间鸟瞰图)



(办公楼)



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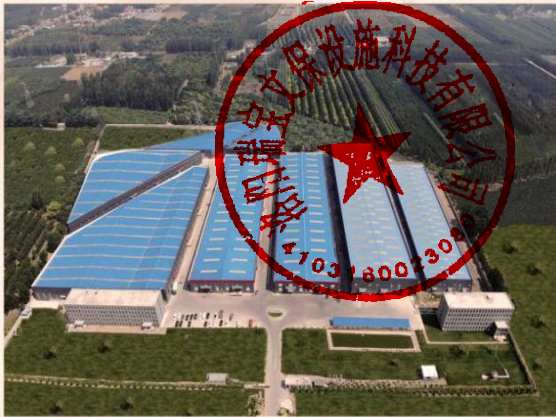
办公室



(亭)



(办公楼)



(公司鸟瞰图)



(车间)



(厂区)



(展厅)



(办公环境)



(办公楼)

#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12663099Q	名称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圆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马晓春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经营范围 文物存储、展示设施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书架、档案架、资料柜、公寓床、实验室设施、办公家具及钢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副本) (1-3)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0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附件 1: 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检申报)

## 2025 年度报告

2026/5/7 14:3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8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5年度报告 [4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6年04月28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300712663099Q 企业名称: 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邮政编码: 471936

企业联系电话: 1883888079 电子邮箱: luoyanguibao@126.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股权结构: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分支机构: 否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文物存储、展示设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文物修复工程施工; 书籍、档案、资料柜、公寓床、实验室设施、办公家具及铜制品的生产销售;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网站或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马军信	2000	2030年5月27日	货币	2000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2	马晓春	3600	2030年5月27日	货币	3600	2025年5月13日	货币
3	韩利芳	2618	2030年5月27日	货币	2618	2025年5月13日	货币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https://shiming.gsxt.gov.cn/%7BFBACA6E2BCB22485D0C4911F8A928C32366007F2EC7A120BF1BF2B938B9ACE78B9BCA2A8ECB20470C94C... 1/2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暂无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逾期尚未支付合同情况

暂无逾期尚未支付合同情况	
--------------	--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3人	失业保险	23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6人	工伤保险	23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修改信息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1	企业电子邮箱	1186063607@qq.com	luoyanguibao@163.com	2026年4月28日
2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马晓春	2026年4月28日
3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韩利芳	2026年4月28日
4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马晓春	已删除	2026年4月28日
5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韩利芳	2026年4月28日

共查询到 14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末页](#)

### 修改信息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6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马军信	已删除	2026年4月28日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马晓春	2026年4月28日
8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马军信	2026年4月28日
9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马军信	2026年4月28日
10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韩利芳	已删除	2026年4月28日

共查询到 14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末页

### 修改信息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11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马晓春	已删除	2026年4月28日
12	企业电子邮箱	luoyangruiobao@163.com	luoyangruiobao@126.com	2026年4月28日
13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韩利芳	已删除	2026年4月28日
14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马军信	已删除	2026年4月28日

共查询到 14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末页



说明:

我单位（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文物库房设备的生产制造商，附营业执照及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1-3)</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12663099Q
名称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晓春
经营范围	文物存储、展示设施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书架、档案架、资料柜、公寓办公家具设施、办公家具及钢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17日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0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18 组、邮编：471936

(3) 成立和注册日期：1999 年 03 月 17 日

(4) 主管部门：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法人代表：马晓春

(7) 职员人数：58 人

一般工人：46 人 技术人员：12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62130126.80 元 净值：30024317.15 元

(2) 流动资金：68720594.98 元

(3) 长期负债：0 元

(4) 短期负债：0 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01398116.01 元 银行贷款：0 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1361046 万元 非生产资金： 79304817.89 万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文物库房设备	10000 套（组）	58 人
	文物库房辅助设备	5000 台（件）	
	减隔震平台	2000 台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宁波望通锁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	锁具（电子密码）
东莞市星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樟路塘厦段 80 号 1 栋 104 室	三节重型（静音）滑轨
河北钢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邢湾智能制造云园区 B1 车间）	电动叉车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高新大道 66 号	气密消杀室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27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6 号	藏品库房防震文物存储柜、28 套
中国印刷博物馆、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兴华北路 25 号	文物库房文物储藏柜架及文物实验室修复室台架、184 套
安徽博物院、合肥市安庆路 268 号	文物密集存储柜更新采购项目、366 套
杭州临平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峰东路 2 号	良渚文化玉架山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项目、694 套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	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藏品库房专用设施设备项目、1045.7m <sup>3</sup>
浙江博物馆、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孤山路25号	浙江省博物馆孤山馆区设备更新-山洞库房密集型文物柜架、文物固定柜采购与安装项目、509套
中山大学、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中山大学博物馆文物类库房藏品柜架及其配套设施、380个

出口销售额： 0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9168.7980万元	0	9168.7980万元
2024	9074.07333万元	0	9074.07333万元
2025	5655.839384万元	0	5655.839384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地点
锁具（电子密码）	宁波望通锁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
铰链合页	宁波望通锁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路街道政和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东北角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张洪涛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号：0379-67509118 传真号：0379-67509288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说明：

我单位（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文物库房设备的生  
产制造商。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说明：

我单位（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文物库房设备的生产制造商。



##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洪涛	经理	高级	曾获得过高级机电一体化工程师证书、冷作钣金工证书及施工员（电气）职业资格证书等等 曾参加过中国长城博物馆藏品保护设备购置项目、浙江省博物馆孤山馆区设备更新-山洞库房密集型文物柜架、文物固定柜采购与安装项目、内蒙古博物馆新址文物藏品柜架购置项目等等，具有丰富的藏品设备购置项目经验 参加工作以来曾承担过的项目有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藏品保管和库房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中国国家版本馆 2025 年度金属质架第 1 包：抗震文物储藏柜项目等等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朝洪	技术总监	高级	曾获得过高级电气工程师证书、焊工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安全员职业资格证书等等 曾参加过陇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安徽博物院文物储藏设备采购项目、个旧市博物馆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等等 承担过的项目有河北博物院育才院区文物库房改扩建项目馆藏文物保护和管理服务（文物存储设施）项目、南阳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马若翔	生产经理	中级	曾获得过文物保护工程应用人才（中级）证书、设备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师证书、计算机 AutoCAD 高级应用工程师证书、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等 曾参加过中国工艺美术馆藏品藏具/文物库房藏品柜采购项目、南阳市博物馆库房文物预防性保护工程项目、图们市博物馆文物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计划负责人	韩盼恩 	施工经理	高级	曾获得过高级数控技术工程师证书、焊工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人员证书、高级产品设计师证书、高级施工员职业资格证书、施工员（土建）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等等 曾参加过云南省博物馆库房专用文物储藏设备购置项目、海南省文化馆省非遗展示中心设施设备家具购置项目、山西博物院文物密集储存柜定制项目
项目质量负责人	张亚敏	质量总监	高级	曾获得过高级软件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等等 曾参加过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藏品库房专用设备项目、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存储设备购置项目、上海博物馆东馆无机质库房文物柜架采购项目
安装督导负责人	郑红梅	督导员	高级	曾获得过高级智能化系统工程师、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等等 曾参加过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藏品柜架购置项目、四川大学博物馆库房储藏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组长	韩大勇	销售部经理	中级	曾获得过文物保护工程应用人才（中级） 曾参加过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存储设备购置项目、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藏品柜架购置项目、四川大学博物馆库房储藏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张洪涛）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7e4efbc62ff4a577b8110000215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381197911236579			
社会保障号码	410381037911236579	姓名	张洪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伊滨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7	-			
(伊滨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7	-			
(伊滨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6-01	参保缴费	2014-07-01	参保缴费	201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4-29						

## 河南省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张洪涛	身份证	410381197911236579	个人编号	41038810000000000010041791
单位编号	410388100000 00030023	单位名称	(伊滨区)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 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险种	实缴类别	实缴情况		实缴月/年数	8 (月)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全省实缴	201407—202604		10 (年)	10 (年)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全省实缴	201707—202612		6 (月)	6 (月)
生育保险	全省实缴	201907—201912			



机关盖章处：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29日

## 2、拟派项目负责人（张洪涛）劳动合同扫描件



**企业劳动合同**  
(续签)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18 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春马印晓

乙方(劳动者)姓名: 张洪涛  
性别: 男  
现居住地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18 组  
户籍所在地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李村镇下庄村 1 组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41038119791123657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用工之日起 2024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9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用工之日起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期限为  / 天。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用工之日  / 年  / 月  / 日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18 组 从事 设计师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生产任务工作数量,并达到《职工制度》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乙双方选择实行以下第种工时制度：

(一)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

(二)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三)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休息休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五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健全生产工作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六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职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

第十条 乙方的工资标准实行以下 (一) 种工资形式：

(一) 计时工资 乙方的月工资为 4000。

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 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位约定 1 元/件、1 元/件、1 元/件

(三) 其他工资形式：

第十一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15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二条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的 15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

不低于乙方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

第十三条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度,甲方安排乙方月工作时间超过 167.4 小时,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

#### 六、社会保险

第十四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以从乙方工资中代扣缴纳。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职工和社会保险转移相关手续,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 七、其他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今后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9 日

乙方: 张洪涛 (签名)

2024 年 6 月 9 日

##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存储设备购置项目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	配套各类抗震文物储藏柜架、专用设备及大型藏品设施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1740.2954	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典藏设备采购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地处腾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以东, 民繁路与民旺街 交汇处以西, 临近地铁红山站	图书馆项目 库房典藏设备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3190.810789	无
中国国家博物馆	中国国家博物馆无酸纸存储囊匣和文物存储柜采购项目 -02 包文物存储柜采购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6 号	无酸纸存储囊匣和文物存储柜采购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3月15日	318.0800	无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 1、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存储设备购置项目（1740.2954 万元）

## ①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贵单位在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存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STCC2200414196）招标中中标。

中标内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万零贰仟玖佰伍拾肆元整

用户名称：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特此通知！

（公司签章）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

传真：025-83320400

电话：025-83249915

电子邮件：279779332@qq.com

日期：2022年12月9日

编号：202200402325

②合同复印件



运博合(2022)0264号

合同编号: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文物存储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

甲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乙方：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1

合同封面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地:

甲方: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运博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六京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1、买方向卖方购买、卖方向买方出售用于[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存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的设备和服务。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技术规范和保修条件以及服务的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 卖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向买方提供详尽、可操作的技术文件。

3. 卖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向买方提供服务。

4.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其它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 就同一事项的解释, 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 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 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 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乙方(签章):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2.12.20	2022.12.20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电话: 0514-82773088	电话: 0379-67509118
开户行: 交通银行扬州文昌阁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
帐号: 395068500011000182951	帐号: 249407063978

双方签章页、合同签订日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 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 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经验收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 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 的时期，验收方的范围见合 同条款专用部分。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 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在指定媒体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 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指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 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 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 相关服务。

14. “补充协议”指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就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增删事宜形成的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补充协议生效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合同条款的效力顺序为：本合同明确声明不能经补充协议变更的条款，补充协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三、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甲方支付完合同约定总金额价款后，不负有向乙方支付运输、保险、安装、维修等其他任何成本与支出费用的义务。
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包含实现本项目所有功能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费用、实施安装的各种建安费和各系统平台之间互联互通的费用)。
4. 为实现系统的功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加必须的设备及辅材，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五、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六、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指定期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比例、支付金额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到货付款。合同项下货物到货后，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比例、支付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验收报告经验收方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货款，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比例、支付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七、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3.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7.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八、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收货单位:
- 货物名称:
- 箱号/件号:
- 毛重(千克):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发货单位:
-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检验而甲方单方检验后发现存在本条所述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单方检验结果向乙方主张本条及合同条款通用部分12.2条所述权利。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修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

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车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十、质量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十一、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修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重大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任何时间内(包括本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二、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聘请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三、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合理办法，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20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比例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 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 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附属或其它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乙方 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 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 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 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 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 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 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 程中，其投标或 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 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 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 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 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五、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六、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七、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参考,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八、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九、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二十、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中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二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的一份合同散装不能装订以便于扫描,甲方其它合同需要胶装)。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甲方保存。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1. 采购人(甲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2. 项目编号：JSTCC220044196

3. 项目名称：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存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1	组合式抗震文物储藏柜架	1300*800*2500	486.2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6050
2	▲重型抗震文物储藏专用架	1300*800*2500	358.8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5235
3	▲多功能抗震文物储藏柜架（上下对开门）	1300*800*2500	447.2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5690
4	玻璃善本抗震文物储藏柜	1300*800*2500	23.4 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6545
5	▲多功能抗震文物储藏柜架（上中下对开门）	1300*800*2500	361.4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5900
6	石碑石刻类文物储藏柜架	1400*800*2000	78.4 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6140
7	组合式抗震文物储藏柜架（展示型）	1400*1150*2000	28.9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6100
8	重型卷帘门式抗震文物储藏专用架	1300*1000*2000	65.0 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5540
9	字画服饰类抗震文物储藏专用柜	1300*800*2500	39.0 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6650
10	密集式挂画防震文物储藏专用架	8500*500*2500	85.0 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6140
		1300*800*2500	18.2 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6140
11	密集式百米长卷专用文物储藏柜	8500*500*2500	286.8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5850
12	防震平台	5860*2600mm	15.2m <sup>2</sup>	河北、博图源	19940
13	卡片柜	1300*800*2000	31.2m <sup>3</sup>	河北、博图源	6040
		2000*1500*900	11个	河北、博图源	3020
14	工作台	4000*1800*900	2个	河北、博图源	4935
15	减震车（双层）	1000mm*600mm*950mm	26台	河北、博图源	3170
16	减震梯（5步）	1065mm*600mm*1960mm	10台	河北、博图源	1945
17	调湿板（四周、顶部）	600*600mm	1520.0m <sup>2</sup>	河北、博图源	2115
18	文物储藏柜	5500*500*3000	1节	河北、博图源	42300
20	大型模型藏品专用	8400*5600mm	1套	河北、博图源	45315

合同范围及内容

21	鉴赏专用座椅	950*800	8节	河北、博图源	3020
22	刺猬紫檀鉴赏台	2800*1700*800	1节	河北、博图源	45320
23	电焊屏风	2800*2200	1节	河北、博图源	19030
24	鉴赏室改造	电路、墙面、顶面、地面、对开门、照明等	1项	河北、博图源	125900
25	地牛	8吨	4台	河北、博图源	2820

(注：为便于办理固定资产，规格请详尽填写)

2. 交货地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3. 交货安装期：\_\_\_\_\_天；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万贰仟玖佰伍拾肆元整\_元(大写)，17402954.00元(小写)，该价格已包含货款、运输、安装等全部相关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合同期内终止供货，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未支付的货款。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货物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合同金额页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第一期款	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开具40%的发票邮寄给甲方后付款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40%	
2	第二期款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90%	
3	第三期款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在乙方票证齐全,符合买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余款。履约保证金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100%	

六、交货

1. 交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运输方式：陆运。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4.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_\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保修责任方式为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三包，五年免费保修，终身成本价维修。即供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将依照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和包退；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七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全免费维修；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年后出现质量问题，负责及时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保证以上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为自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3日内，乙方逾期不响应，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更换，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第三方的维修、更换费用。
2. 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任何因安装工艺、材料和产品质量而造成的设备或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提供无偿的更换和维修。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维护，维护应及时、高效，需根据投标承诺，按每周、月度、季度、年度等周期定期对各设备进行巡检、清洗、调试、技术升级，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8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提供技术服务或更换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
7. 重大活动、甲方指定特殊时期乙方需提供及时的现场保障服务，并进行必要的系统检测等，确保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时间内系统的正常运行。
8. 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操作和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原理培训、日常使用管理培训、简单故障判断排除及系统管理软件使用等，培训内容需整理成册移交甲方。
9.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包含安装竣工图纸，设备授权码。
10. 质保期要求不少于两年，最终以乙方的投标承诺为准。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③验收证明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2023年 11月 17日

工程名称：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存储设备购置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监理单位	江苏城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工程规模	1740.2954 万元	工程造价	类别	货物	开工日期 2023.2.13
验收意见	<p>1、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p> <p>2、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p> <p>3、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p> <p>4、参建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p>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施工单位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2、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典藏设备采购(3190.810789 万元)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致：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 为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 以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万捌仟壹佰零柒元捌角玖分（小写：RMB3190.810789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②合同复印件

合同封面页



正本

合同编号： TJSK-054-2022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合同

承包方：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洛阳瑞文保护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采购安装。

甲、乙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地处腾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以东，民繁路与民旺街交汇处以西，临近地铁红山站

工程内容：深圳美术馆新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人员培训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91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

### 二、货物供应范围：

1、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

###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容）。

###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工期：16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专项验收完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合格。

2、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书中《招标需求明细》。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验收标准》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 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 合同签订后内，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并安装，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合同金额页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万捌仟壹佰零柒元捌角玖分；  
(小写) ¥31908107.89元。

其中，暂列金(大写)壹佰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25%即772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85%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支付证书中将电气

控制系统结算总额的 3% 退还给承包人，剩余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五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评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 (5) 合同条件第 II 部分—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通用条款；
-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双方签认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违约责任：

-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0 元(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副本 10 份，甲方 7 份，乙方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站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六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洛阳瑞宝文保设施

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18 组

法定代表人：王六京

委托代理人：张俊涛

电话：0379-675091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洛阳济南新区支行

帐号：2494 0706 3978

附件 1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14400301Y

标段名称: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90.810789万元

中标工期: 162日历天, 2023年3月30日前专项验收完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6

查验码: 350871277274881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islj](http://zjj.sz.gov.cn/islj)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致：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2年9月20日为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以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万捌仟壹佰零柒元捌角玖分（小写：RMB3190.810789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子婷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保函编号: 2244200808629604  
查询编码: 817W



履约保函

正本

申请人: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庞庄村 18 号  
受益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第 6、46、47 层  
开立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 C 座 1 楼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工程管理中心(受益人名称):

鉴于深圳市建筑工程务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受益人”)与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就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屋盖设备采购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屋盖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意见即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零捌佰壹拾元叁角捌分(¥3,190,810.78 元)。

三、本保函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 2023 年 02 月 30 日失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 C 座 1 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证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 C 座 1 楼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 0755-83721334 传真: 0755-8512008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本保函为原件,请各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函查询网址: 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n”-“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建设银行  
深圳景苑支行  
盖章

境内保函专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对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结合该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50年、70年、100年)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空调及制冷为2个供冷期;

4、室外的给排水和小区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5、市政桥梁工程为/年;

6、市政道路路基为/年;

7、市政道路路面为/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机械部分质保期为5年，电气控制系统质保期为2年（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给排水跑水、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左右预留，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发包人从结算价中扣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两年后第14天内，将电气控制系统结算总额的3%返还给承包人，剩余保修金将在工程质量验收满5年后第14天内返还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  
典藏设备采购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澄清  
会议纪要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投标人：洛阳瑞室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问题 1： 本次澄清会谈是对贵公司投标文件有关问题的澄清。贵公司应按我署要求（如有）补充必要的资料和说明。上述补充的资料和说明及双方签署的会谈纪要，将成为合同的有效文件。 贵司是否清楚并同意？	答复 1：
问题 2： 招标人在截标前发出的答疑、补遗是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贵司是否清楚并同意？	答复 2：
问题 3： 工程界面划分应结合招标界面划分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工作界面划分、工作内容及招标文件中其它相关内容综合理解。如果上述内容中存在冲突或者不能相互解释情况，以发包人按照招标界面划分的原则及思路的释疑为准。针对施工界面划分	答复 3：



具体内容的理解，发包人与承包人存在争议时，发  
包人有最终解释权，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针对施  
工界面划分可能存在遗漏时，由发包人依据现场实  
际情况，从有利于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管理、投资  
控制、进度控制等角度合理确定并补充施工界面划  
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贵司是否清楚并同意？

问题 4：  
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高于招标文件的货物数  
量、技术参数等内容不得减少或降低相关指标；投  
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要  
求为准；在本次澄清中暂未发现的技术投标文件与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不一致的，实际执行时以较严  
格的标准为准，合同价款不因此而作调整。  
贵司是否清楚并同意？

答复 4：

问题 5：  
贵司的投标报价中，有 6 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存  
在综合单价报价过高的情况（详见附件 1），按照招  
标文件商务标澄清原则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内  
的执行其投标综合单价，清单外执行调整后的综合  
单价。”  
贵司是否清楚并同意？

答复 5：



招标人（公章）：  
招标人代表：  
日期：2011年11月16日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1年11月16日



附件 1: 单价偏高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投标单价 (元)	调整单价 (元)	备注
1	011501006017	书柜	(1)名称:网格式固定挂画式书架 (2)规格:W650*D40*H3200、W700*D40*H3200、W800*D40*H3200、W900*D40*H3200、W950*D40*H3200、W1150*D40*H3200、W1800*D40*H3200 (3)含架体、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sup>2</sup>	484.000	1880	776.57	
2	011501001010	登高梯	(1)名称:登高梯 (2)规格:W600*D500*H1500 (3)铝梯整体焊接而成,踏板加设防滑胶粒防滑垫,下带静音万向轮,梯身采用 $\geq\phi 20$ ×1.2 304 不锈钢管,脚轮为 2 寸静音万向超静音减震轮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20.000	1700.000	882.47	
3	011501001008	减震面框推手	(1)名称:平板推手 (2)规格:W900*D600 (3)块子可折叠式结构,顶针加厚款式,车底采用全折弯花纹钢板,配置 5 英寸超静音轴承脚轮,小车整体重量不小于 500kg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2.000	2600.000	705.97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投标单价 (元)	调整单价 (元)
4	011501001009	档案推车	(1)名称:档案推车 (2)规格:1800*900*H750 (3)Y型结构,防止掉落及存取,采用精制整体焊接,两侧衬底结构,载重不小于100kg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4.000	2600.000	2600.000
5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配线 (2)型号:WDZB-BVJ-2.5mm <sup>2</sup> (3)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1318.630	19.000	19.000
6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CAT5E (2)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2596.360	12.000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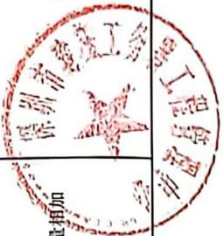


招标人(公章) 日期: 2021年 11月 16日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021年 11月 16日

### ③ 工程量结算计算书

工程量结算计算书						
工程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						
序号	典藏	项目特征	单位	计算式	计算步骤	工程量
1	书柜	(1) 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抽屉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 (2) 规格:W1300*D1200*H2500 (3) 11层,上3层层板+下8层抽屉,双面使用 (4) 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防护装置、柜体立柱、层板、抽屉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 20节+ (2号库) 54节+ (3号库) 54节+ (4号库) 15节+ (5号库) 45节+ (8号库) 66节 =254节	250.000
2	书柜	(1) 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抽屉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 (2) 规格:W1300*D570*H2500 (3) 11层,上3层层板+下8层抽屉,单面使用 (4) 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抽屉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8号库) 3节	3.000
3	书柜	(1) 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插片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 (2) 规格:W1000*D1500*H2500 (3) 4层,上3层层板+下1层插片,双面使用 (4) 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插片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4号库) 28节	28.000



4	书柜	<p>(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插片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p> <p>(2)规格:W1300*D1500*H2500</p> <p>(3)4层,上3层层板+下1层插片,双面使用</p> <p>(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插片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p> <p>(5)其他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2号库)5节+(3号库)5节+(8号库)18节=28节	28.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5	书柜	<p>(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拉板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p> <p>(2)规格:W1300*D1900*H2500</p> <p>(3)14层,上3层层板+下11层拉板,双面使用</p> <p>(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拉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p> <p>(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2号库)18节+(3号库)18节+(8号库)42节=78节	78.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6	书柜	<p>(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悬臂式超长书画密集典藏架</p> <p>(2)规格:W1300*D800*H2500</p> <p>(3)7层,双面使用</p> <p>(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p> <p>(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2号库)15节+(3号库)15节=30节	30.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7	书柜	<p>(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横梁式密集典藏架</p> <p>(2)规格:W2000*D1136*H2500</p> <p>(3)6层(含顶),双面使用</p> <p>(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p> <p>(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28节	28.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8	书柜	(1) 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档案式密集架 (2) 规格:W2000*D1236*H2500 (3) 6层(含顶), 双面使用 (4) 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 详见技术要求 (5)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 4节	4.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9	书柜	(1) 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网片式挂画密集架 (2) 规格:W6680*D500*H2500、W7200*D800*H2500、W7980*D500*H2500、W8200*D500*H2500 (3) 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 详见技术要求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sup>2</sup>	面积×列数	W6680*D500*H2500 13列×33.4m <sup>2</sup> =434.2m <sup>2</sup> W7200*D800*H2500 1列×36m <sup>2</sup> =36.00 W7980*D500*H2500 26列×39.9m <sup>2</sup> =1037.4m <sup>2</sup> W8200*D500*H2500 27列×41m <sup>2</sup> =1107.00	2514.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0	书柜	(1) 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档案密集架 (2) 规格:W900*D550*H2400 (3) 6层, 双面使用 (4) 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 详见技术要求 (5)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5层档案室) 8节	8.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1	书柜	(1) 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档案密集架 (2) 规格:W900*D350*H2400 (3) 6层, 单面使用 (4) 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 详见技术要求 (5)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5层档案室) 4节	4.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2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全封闭层板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000*D700*H2400 (3)6层,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座、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5层办公用品储藏收发室) 21节	21.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3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全封闭层板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000*100*H2400 (3)6层,单面使用 (4)含轨道、底座、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5层办公用品储藏收发室) 3节	3.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4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不锈钢吊轨网格挂画典藏架 (2)规格:W7740*D10*H3200、W8160*D10*H3200 (3)含承重钢架、网格装置、导向吊轨准拉装置、传动系统、电控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sup>2</sup>	面积×列数	W7740*D10*H3200 622拉×49m <sup>2</sup> =3038m <sup>2</sup> W8160*D10*H3200 103拉×51.08m <sup>2</sup> =5570.24m <sup>2</sup>	3038.00 5570.24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5	书柜	(1)名称:网格式固定挂画典藏架 (2)规格:W2000*D1100*H2500 (3)6层(含顶),单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传动系统、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 3节+(4号库) 6节=9节	9.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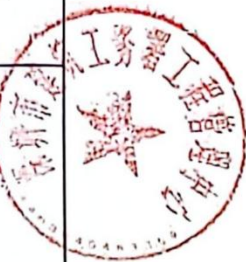
16	书柜	(1)名称:防震型横梁式固定典藏架 (2)规格:W2000*D800*H2500 (3)6层(含顶),单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传动系统、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9号库)17节+(10号库)14节+(11号库)12节+(12号库)12节+(13号库)12节+(15号库)3节+(16号库)11节=81节	81.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7	书柜	(1)名称:网格式固定挂画典藏架 (2)规格:W6500*D10*H3200、W7000*D10*H3200、W8000*D10*H3200、W9000*D10*H3200、W9500*D10*H3200、W18000*D10*H3200 (3)含架体、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sup>2</sup>	面积×列数	W6500*D10*H3200 1列×22.4m <sup>2</sup> =22.4m <sup>2</sup> W7000*D10*H3200 1列×22.4m <sup>2</sup> =22.4m <sup>2</sup> W8000*D10*H3200 4列×25.8m <sup>2</sup> =103.2m <sup>2</sup> W9000*D10*H3200 1列×28.8m <sup>2</sup> =28.8m <sup>2</sup> W9500*D10*H3200 1列×30.4m <sup>2</sup> =30.4m <sup>2</sup> W11500*D10*H3200 1列×36.8m <sup>2</sup> =36.8m <sup>2</sup> W18000*D10*H3200 1列×57.6m <sup>2</sup> =57.6m <sup>2</sup>	20.80 22.40 103.20 28.80 30.40 220.80 57.6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8	书柜	(1)名称:带照明存展一体、典藏柜 (2)规格:W950*D600*H2500 (3)6层,单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柜体立柱、层板、紧固件等辅材,每层配有泛光条形灯照明装置1套和嵌入式射灯照明装置2套,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8号库)4节	4.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19	书柜	<p>(1)名称:钢木书架 (2)规格:W900*D540*H2200 (3)6层,双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柜体立柱、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1.5层艺术图书室) 80节	80.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0	书柜	<p>(1)名称:钢木书架 (2)规格:W900*334*H2200 (3)6层,单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柜体立柱、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节	各库房数量相加	(1.5层艺术图书室) 12节	12.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1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联调	<p>(1)名称:电动智能管理系统 (2)说明:含系统软件,具备手动控制功能、电动控制功能、电脑控制、移动列电动等功能,含固定列嵌入式控制触摸屏、移动列触摸屏、无刷电机等主要设备,详见技术要求 (3)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系统	各库房数量相加	1系统	1.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2	消毒器、消毒锅	<p>(1)名称:真空充氮杀虫灭菌消毒设备 (2)型号、规格:2900*2100*H1980mm/5立方容量 (3)设备在工作状态下的氧气含量≤0.2%,由配套制氮机自制氮气,消毒过程及消毒以后对文物藏品、对人体、对环境不产生丝毫影响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台	1.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3	防磁柜	<p>(1) 名称:防磁柜  (2) 规格:W600*500*H1500  (3) 表面做抗腐蚀、抗磁粉末高温固化处理,防磁柜抽屉采用三节滚珠滑轨,柜门配置锁具,箱体材料为冷轧钢板,厚度要求分别为底座≥2.5mm,箱体、门板≥1.2mm,抽屉≥1.2mm,抽屉采用三节式滚珠滑轨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台	各库房数量相加	4台	4.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4	目录柜	<p>(1) 名称:目录柜  (2) 规格:W800*D100*H1500  (3) 抽屉面板要求配置不定位拉手,抽屉配置三节滚珠伸缩式滑轨,柜体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分别为:底座≥1.5mm,支撑立柱≥1.5mm,抽屉、顶板、护板≥1.0mm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台	各库房数量相加	20台	20.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5	登高梯	<p>(1) 名称:登高梯  (2) 规格:W600*D500*H1500  (3) 框架整体焊接而成,踏板加装塑胶或软毡防滑垫,下带静音万向轮,梯身采用<math>\phi 20 \times 1.2</math> 304 不锈钢钢管,脚轮为 2 寸不锈钢万向超静音减震轮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台	各库房数量相加	20个	20.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6	减震文物推车	<p>(1) 名称:减震文物推车  (2) 规格:W900*D600*800  (3) 钢结构,上下2层,上部设计有护栏结构,护栏两侧可向外下翻下垂 180 度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个	各库房数量相加	10个	10.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7	减震画框推车	<p>(1) 名称:减震画框推车  (2) 规格:W1000*D650*H100  (3) 车体底部两定向轮和两万向轮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p>	个	各库房数量相加	14个	14.00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28	减震面柜推车	(1)名称:平板推车 (2)规格:Y900*DE500 (3)扶手可折叠式结构,顶杆加厚款式,车底板采用全折弯花纹钢板,配置5英寸超静音轴承滑轮,小车整体重量不小于500kg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各库房数量相加	2个	2.000	减震面柜推车,竣工图
29	档案推车	(1)名称:档案推车 (2)规格:TS00*D400*H750 (3)V型结构,防止掉落及存取,采用精制整体焊接,后侧封板结构,载重不小于100kg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各库房数量相加	4个	4.000	档案推车,竣工图
30	配线	(1)名称:配线 (2)型号:WDZB-BYJ-2.5mm <sup>2</sup> (3)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 142.1m+ (2号库) 161.5m+ (3号库) 155m+ (4号库) 167.33m+ (5号库) 159.5m+ (6号库) 177m+ (7号库) 175.5m+ (8号库) 167.8m=1318.63m	1318.63	配线,竣工图
31	配管	(1)名称:配管 (2)规格:MT20 (3)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 54.6m+ (2号库) 52.8m+ (3号库) 51m+ (4号库) 54.1m+ (5号库) 54.84m+ (6号库) 56.4m+ (7号库) 56m+ (8号库) 53m=433.04m	433.040	配管,竣工图
32	电力电缆	(1)型号:WDZC-YJV-4*25+1*16mm <sup>2</sup> (2)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 24m+ (2号库) 29m+ (3号库) 23m+ (4号库) 27m+ (5号库) 26m+ (6号库) 31m+ (7号库) 31m+ (8号库) 34m=230m	230.000	电力电缆,竣工图
33	双绞线缆	(1)名称:CAT5E (2)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	各库房数量相加	(1号库) 314.54m+ (2号库) 321.505m+ (3号库) 322m+ (4号库) 328.5m+ (5号库) 311m+ (6号库) 329m+ (7号库) 330m+ (8号库) 339.815m=2596.36m	2596.360	双绞线缆,竣工图

34	配管	(1)名称:配管 (2)规格:MT20 (3)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各库房数量增加	(1号库) 58m+ (2号库) 54.6m+ (3号库) 62m+ (4号库) 59m+ (5号库) 62.2m+ (6号库) 63m+ (7号库) 67m+ (8号库) 67.8m=193.61m	493.610	依据竣工移交单、竣工图
----	----	---	---	---------	--	---------	-------------



## ④验收证明



###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GD-C1-319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美术馆新馆二期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			
施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具体项目及施工区域(部位)说明:  工程施工包括美术馆地下室负一层,一层夹层,五层典藏设备的运输、架体安装、智能典藏的系统安装调试			
合同工期: 162日历/天 工作天	申请开工日期: 2022年 10月 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3月30日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	符合要求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专业技术管理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已提交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已订货		
7.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现场施工道路、水、电、通信已开通使用临时设施已配备齐全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主要机械设备、工具已配备好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操作工人配备齐全		
10. 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	已交底		
11.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工程基线、标高已复核,施工环境具备施工		
备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GD-C1-319

00011



###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

GD-C1-317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申报函	<p>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u>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u></p> <p>我方自认为已具备 <u>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u> [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的专业分包资格,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提供我单位的以下申报文件资料; 请予以审核, 并同意我方作为上述工程项目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p> <p>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对分包工程要求的文件资料(发包文件、招标文件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3、工程业绩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4、关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及相关管理制度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5、关于本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计划文件资料及其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其他相关的人员资格证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6、主要工种操作人员(其中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7、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包施工企业负责人签名: <u>王六京</u>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月30日</p>
总承包施工单位审查意见	<p>经考察审查, 我方认为上列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具备承担上列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和能力, 可以保证上列专业工程按分包合同规定进行施工; 同意选择其作为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分包后, 我方仍履行总承包的全部相关责任。请监理(建设)单位予以审核。</p> <p>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分包工程中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分包工程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3、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 <u>梁永建</u>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1月31日</p>
监理(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资料齐全, 同意报审。</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u>詹宁</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2月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同意</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u>吴一民</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2月1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 GD - C1 - 317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 项目典藏设备采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典藏设备采购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典藏设备采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办事处管辖区腾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以东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1908107.89元
典藏类型	典藏设备	层数	深圳美术馆新馆负一层典藏库房，一层夹层，五楼档案室 办公物品分发室 地下室备展间		
技术负责人	穆林	项目负责人	张洪涛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使用单位	深圳美术馆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使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符翔
副组长	张燕方 王宏亮 吴一民 张洪涛 王淼壮
组员	李原原 蔡志豪 曾召民 王新煜 蒋智禹 谷金省 王建明 谭梦楠 刘然 王林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设备安装工程	蔡志豪	穆林
工程质控资料	曾召民	张洪涛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使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使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抽查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下室典藏库房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一层夹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五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地下室备展间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符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2	蒋智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负责人	
3	曾召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负责人	
4	王新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负责人	
5	蔡志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负责人	
6	张燕方	深圳美术馆	馆长	
7	李原原	深圳美术馆	主任	
8	谷金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咨询师	
9	王建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10	吴一民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1	谭梦楠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美术馆总监代表	
12	王宏亮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3	刘然	KSP 尤根恩格尔建筑师国际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师	
14	张洪涛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王育国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负责人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吴一昆 2023年3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30日	使用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⑤工程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库房典藏设备采购							
序号	典藏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同总价 (元)	结算总价 (元)
1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抽屉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300*D1200*H2500 (3)11层,上3层层板+下8层抽屉,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防护装置、柜体立柱、层板、抽屉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节	254.000	12000.00	3048000.00	3048000.00
2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抽屉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300*D1500*H2500 (3)11层,上3层层板+下8层抽屉,单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抽屉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节	207.000	9900.00	20700.00	20700.00
3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插片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000*D1500*H2500 (3)4层,上3层层板+下1层插片,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插片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节	28.000	4800.00	120400.00	120400.00
4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插片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300*D1500*H2500 (3)4层,上3层层板+下1层插片,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插片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节	28.000	9800.00	274400.00	274400.00



5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书架层板组合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300*D1900*H2500 (3)14层,上3层层板+下11层拉板,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超高层书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300*D800*H2500 (3)7层,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78.000	14600.00	1138800.00	1138800.00	1138800.00	节
6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超高层书密集典藏架 (2)规格:W2000*D1136*H2500 (3)6层(含顶),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30.000	9500.00	285000.00	285000.00	285000.00	节
7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超高层书密集典藏架 (2)规格:W2000*D1136*H2500 (3)6层(含顶),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28.000	10500.00	294000.00	294000.00	294000.00	节
8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超高层书密集典藏架 (2)规格:W2000*D1236*H2500 (3)6层(含顶),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4.000	105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节
9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网片式挂画密集典藏架 (2)规格:W6680*D500*H2500、W7200*D800*H2500、W7380*D500*H2500、W8200*D500*H2500 (3)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2614.000	2200.00	5750800.00	5750800.00	5750800.00	m2

10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档案密集储藏架 (2)规格:W900*D550*H2400 (3)6层, 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 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节	8.000	1980.00	15840.00	15840.00	15840.00
11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档案密集储藏架 (2)规格:W900*350*H2400 (3)6层, 单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 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节	4.000	1860.00	7440.00	7440.00	7440.00
12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全封闭层板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000*D700*H2400 (3)6层, 双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 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节	21.000	3980.00	83580.00	83580.00	83580.00
13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智能全封闭层板式密集典藏架 (2)规格:W1000*D400*H2400 (3)5层, 单面使用 (4)含轨道、底盘、传动系统、柜体立柱、防护装置、层板等辅材, 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节	3.000	2940.00	8820.00	8820.00	8820.00
14	书柜	(1)名称:防震型电动不锈钢吊轨网络挂画典藏架 (2)规格:W7740*D40*H3200、W8460*D40*H3200 (3)含承重钢架、网络装置、导向吊轨、推拉装置、传动系统、电控等辅材,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m2	8608.000	1890.00	16269120.00	16269120.00	16269120.00





15	书柜	(1)名称:网格式固定挂画典藏架 (2)规格:W2000*D1100*H2500 (3)6层(含顶),单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传动系统、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9.000	13500.00	121500.00	121500.00	121500.00
16	书柜	(1)名称:防旋型横梁式固定典藏架 (2)规格:W2000*D800*H2500 (3)6层(含顶),单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传动系统、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81.000	8000.00	618000.00	648000.00	648000.00
17	书柜	(1)名称:网格式固定挂画典藏架 (2)规格:W6500*D40*H3200、W7000*D40*H3200、W8000*D40*H3200、W9000*D40*H3200、W9500*D40*H3200、W11500*D40*H3200、W18000*D40*H3200 (3)含架体、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2	484.000	1890.00	914760.00	914760.00	914760.00
18	书柜	(1)名称:带照明存展一体、典藏柜 (2)规格:W950*D600*H2500 (3)6层,单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柜体立柱、层板、紧固件等辅材,每层配有泛光条形照明装置1套和嵌入式射灯照明装置2套,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节	4.000	1200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19	书柜	(1)名称:铜木书架 (2)规格:W900*D510*H2200 (3)6层,双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柜体立柱、紧固件等辅材,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80.000	2300.00	184000.00	184000.00	184000.00



20	书柜	(1)名称:钢木书架 (2)规格:W900*334*H2200 (3)6层, 单面使用 (4)含底座、架体、柜体立柱、紧固件等辅材, 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节	12.000	2400.00	28800.00	69120000.00
21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 采购	(1)名称:电动智能管理系统 (2)说明:含系统软件, 具备手动控制功能、电动控制功能、电脑控制、移动列电动等功能, 含固定嵌入式控制触摸屏、移动列触摸屏、无线电机等主要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3)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系统	1.000	985000.00	985000.00	985000.00
22	库房配套专用设备						
23	消毒器、消毒桶	(1)名称:真空充氧杀虫灭菌消毒设备 (2)型号、规格:2900*2100*H1980mm/5立方容量 (3)设备在工作状态下的氧气含量≤0.2%, 由配套制氮机自制氮气, 消毒过程及消毒以后对文物藏品、对人体、对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台	1.000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24	防磁柜	(1)名称:防磁柜 (2)规格:W600*H500*H1500 (3)表面做抗腐蚀、抗磁粉末高温固化处理, 防磁柜抽屉采用三节滚珠滑轨, 柜门配置锁具, 箱体材料为冷轧钢板, 厚度要求分别为底腔≥2.5mm, 箱体、门板≥1.2mm, 抽屉≥1.2mm, 抽屉采用三节式滚珠滑轨	台	4.000	1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5	目录柜	(1)名称:目录柜 (2)规格:W800*D1000*H1500 (3)抽屉面板要求配置不定位拉手,抽屉配置三节滚珠抽屜式滑轨,柜体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分别为:底座 $\geq 1.5\text{mm}$ ,支撑立柱 $\geq 1.5\text{mm}$ ,抽屉、顶板、护板 $\geq 1.0\text{mm}$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台	20.000	28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26	登高梯	(1)名称:登高梯 (2)规格:W600*D500*H1500 (3)框架整体焊接而成,踏板加藤胶或软包防滑垫,下带静音万向轮,梯身采用 $\geq \phi 20$ 或 $1.2 \times 304$ 不锈钢管,脚轮为2寸不锈钢万向超静音减震轮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20.000	17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27	减震文物推车	(1)名称:减震文物推车 (2)规格:W900*D600*H800 (3)钢制结构,上下2层,上部设计有护栏结构,护栏两侧可向外下翻下重180度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10.000	26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8	减震画框推车	(1)名称:减震画框推车 (2)规格:W1000*D650*H1100 (3)车体底部固定前轮和两个万向轮(带刹车),单支承重 $\geq 80\text{kg}$ ,万向轮下带弹簧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14.000	2600.00	36400.00	36400.00	36400.00
29	减震画框推车	(1)名称:平板推车 (2)规格:W900*D600 (3)扶手可折叠式结构,顶针加厚款 式,车底板采用全折式花纹钢板,配置5英寸超静音轴承脚轮,小车整体承重不小于500kg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 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2.000	26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30	档案柜车	(1)名称:档案柜车 (2)规格:W800*D1000*H1750 (3)V型结构,防止掉落及存取,采用脚踏整体结构,两侧封板结构,载重不小于100kg (4)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个	4.000	2600.00	10400.00	10400.00
31	配电系统						
32	配线	(1)名称:配线 (2)型号:WDZB-BYF-2.5mm <sup>2</sup> (3)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1315.530		25053.97	25053.97
33	配管	(1)名称:配管 (2)规格:MT20 (3)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438.040	7.50	3285.30	3285.30
34	电力电缆	(1)型号:WDZC-YJV-4*25+1*16mm <sup>2</sup> (2)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230.000	165.00	37950.00	37950.00





35	双绞线缆	(1)名称:CAT5E (2)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2596.360	12.00	31156.32	31156.32	
36	配管	(1)名称:配管 (2)规格:MT20 (3)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设备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	m	493.640	7.50	3702.30	3702.30	
	价格总计						30908107.89	

3、中国国家博物馆无酸纸存储囊匣和文物存储柜采购项目-02 包文物存储柜采购（318.0800 万元）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在中国国家博物馆无酸纸存储囊匣和文物存储柜采购项目-02 包文物存储柜采购（采购编号：HSZT2024HG/146）的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小写：¥3180800.00 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内，办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事宜。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5119113

特此通知！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  
电话：010-62278948-601/622/638

传真：010-62211514

邮箱：hsztzbd1@126.com





##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国家博物馆（采购人）

乙方（全称）：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国家博物馆无酸纸存储囊匣和文物存储柜采购项目-02包文物存储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SZT2024HG/146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博图源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

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7) 合同是否分包: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人民币 3180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合同金额页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按甲方要求开具), 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0% 作为预付款;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2% 的质保金(按甲方要求)后, 甲方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质保期结束后无其他质量问题, 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完成日期: 2025年3月15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应用技术支持, 优先免费提供同合作项目相关领域的信息和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现象或维修的通知后, 30分钟内通过远程音视频指导排除故障。如确需技术人员到现场, 乙方应提供8小时内的到场响应, 即派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 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保证金中扣除。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收款单位与本合同乙方名称一致的合规发票。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中国国家博物馆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无 \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进行验收评分

（5）履约验收的内容：柜体外观、尺寸、材质、性能、抗震性能、防潮性能、防虫性能等

（6）履约验收标准：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及中国国家博物馆相关规定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验收文件一式二份，双方各保留

一份。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能通过验收，或实际使用效果未能达到甲方的使用需求，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

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伟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6号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联系人	赵玉亮	联系人	庄冰冰
联系电话	18911175017	联系电话	13311210208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6号	通信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8组
邮政编码	100006	邮政编码	471000
电子邮箱	297434849@qq.com	电子邮箱	92076526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318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12663099Q
		开户名称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49407063978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

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

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

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

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

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货物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装箱单、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



		<p>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延后，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时间顺延。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过程中的全程保险，并以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为货物办理“一切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0年。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因设备本身发生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当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现象或维修的通知后，30 分钟内通过远程音视频指导排除故障。如确需技术人员到现场，乙方应提供 8 小时内的到场响应，即派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



<p>第二节 第11.1款</p>	<p>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p>	<p>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以及其获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工作信息（上述资料及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非因乙方原因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p>
<p>第二节 第12.2款</p>	<p>合同价款支 付时间</p>	<p>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按甲方要求开具），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6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p>
<p>第二节 第13.2款</p>	<p>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 情形</p>	<p>货物超过2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p>
<p>第二节 第13.3款</p>	<p>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p>	<p>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2%的质保金（按甲方要求）后，甲方退还乙方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质保期结束后无其他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p>

<p>第二节 第 14.1 (3) 项</p>	<p>运行监督、维修期限</p>	<p>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应用技术支持，优先免费提供同合作项目相关领域的信息和资料。当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现象或维修的通知后，30分钟内通过远程音视频指导排除故障。如确需技术人员到现场，乙方应提供8小时内的到场响应，即派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p>
<p>第二节 第 14.1 (5) 项</p>	<p>货物回收的约定</p>	<p>不涉及。</p>
<p>第二节 第 14.1 (6) 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p>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p>
<p>第二节 第 15.1 款</p>	<p>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p>	<p>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 如果乙方未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视为乙方恶意违约，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凭维修通知及维修单位出具的发票即可向乙方索赔而无需提供该项维修责任形成原因的证据。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p>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迟延履行赔 偿费</p>	<p>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迟交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的 0.0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格 3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p>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 息</p>	<p>无。</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 任</p>	<p>双方协商确定。</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 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 款</p>	<p>双方协商确定。</p>

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外观参考规格 (mm) 最终规格以落地安装为准
1	抗震文物存储柜	组	28	长 1200mm × 宽 1600mm × 高 2200mm (不含抗震装置)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抗震文物储藏柜平面尺寸：1200mm × 1600mm，双面开门，每面柜体进深 800mm，柜架总高度为 2200mm（不含抗震装置），隔板层数 5 层，存储空间 6 层，符合金属板材平整度要求，所有金属材料经过防锈处理；

抗震储藏柜开门角度  $\geq 160^\circ$  ；

锁具为高安全性能套装锁具，不上锁状态，通过拉手即可开门和关门，上锁后拉手无法使用；

储藏柜具有良好的抗震性能，保证在发生烈度在 7.0 至 8.0 度的地震时，储物柜柜体不发生破坏和变形；

柜内依据博物馆实际需求在隔板上铺设防滑软垫层；

柜体具有一定的抗冲击能力，在地震发生时，不发生变形或倾倒；

柜内隔板高度可上下自由调节，每层承重  $\geq 100\text{kg}$ ；

同类储藏柜满荷载载重试验：每层试验荷载  $\geq 100\text{kg}$ ，经 72h，卸载后被检设备完好，可以正常工作；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防震装置在地震发生时，能启动防震响应措施；
单台装置承载能力 $\geq 800\text{kg}$ ；
防震装置具有防震锁定装置，保证安装实施过程和运行阶段非地震作用下的锁定，必要时能够保证装置防震性能；
防震装置隐蔽设置，不影响库房及储藏柜效果；
同类型防震装置产品为防震效果经过多次往复试验验证安全可靠的产品，达到文物防震保护要求；
文物存储柜使用的金属材料、隔板使用的有机材料，具有防虫、防潮、防霉效果，硬度、安全、耐用度和环保等各项参数指标应高于行业标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型文物储藏架**：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密集双面古籍文物储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密集展示古籍文物储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高气密文物储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铁炮专用炮台（加装滑轮）**：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大件石雕石刻展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悬挑式文物储藏专用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匾额、楹联插片式文物储藏专用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密集组合型文物储藏专用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文物专用放置地台：**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青铜器文物储藏专用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重型文物储藏架：**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重型文物储藏架：**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密集展示古籍文物储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密集双面古籍文物储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密集高气密古籍文物储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高气密古籍文物储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高气密文物储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密集字画文物储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减隔震平台**: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柜门防爆防撞改造**: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铁炮专用炮台(加装滑轮)**: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高气密文物储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青铜器文物储藏专用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大件石雕石刻展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塔式文物储藏专用柜（双面）**：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塔式文物储藏专用柜（单面斜塔）**：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大件石雕石刻展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大件石雕石刻展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大件石雕石刻展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文物专用放置地台**：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文物专用放置地台**：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文物专用放置地台**：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重型文物储藏架**：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悬挑式文物储藏专用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文物专用放置地台**：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悬挑式文物储藏专用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匾额、楹联插片式文物储藏专用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匾额、楹联插片式文物储藏专用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高气密文物储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文物专用放置地台**：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文物专用放置地台**：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密集组合型文物储藏专用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不锈钢墙壁挂网**：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枪械文物储藏专用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枪械文物储藏专用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高气密文物储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重型文物储藏架**：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密集多功能文物储藏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高气密文物储藏柜:** 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8 人, 营业收入为 5655.83938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320.077376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密集组合型文物储藏专用柜:** 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8 人, 营业收入为 5655.83938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320.077376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密集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8 人, 营业收入为 5655.83938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320.077376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文物专用放置地台:** 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8 人, 营业收入为 5655.83938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320.077376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高气密文物储藏柜:** 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8 人, 营业收入为 5655.83938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320.077376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密集组合型文物储藏专用柜:** 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8 人, 营业收入为 5655.83938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320.077376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文物专用放置地台:** 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8 人, 营业收入为 5655.83938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320.077376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文物专用放置地台:** 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8 人, 营业收入为 5655.83938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320.077376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文物专用放置地台**：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文物运输车**：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文物登高梯**：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电动叉车**：制造商为（河北钢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726.36万元，资产总额为2462.81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文物整理案**：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气密消杀室**：制造商为（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5人，营业收入为8490.1660万元，资产总额为17091.1439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工具柜**：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重型文物储藏架**：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便携式X射线探伤仪**：制造商为（常州微亿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7人，营业收入为79550.81万元，资产总额为125312.5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脱盐循环水槽**：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655.839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07737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